**英屬開曼群島商矽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105會計年度移轉訂價報告**

報告涵蓋期間：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報告出具人：羅裕傑　會計師**

**報告製作日期：民國106年4月10日**

**本報告之涵蓋範圍及使用方式**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受英屬開曼群島商矽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委託，對該公司105會計年度與關係企業之往來交易（以下簡稱『受控交易』）進行分析，本報告即為分析結果。

本報告採用之分析乃遵循所得稅法第43條之1暨財政部於民國93年12月28日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之方法為之。

本所於本報告中表示之意見完全基於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管理部門提供之資料，本所並未就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提供之資料執行任何查核程序。倘若提供給本所之資料有須更正情事，本報告之內容及結論亦可能會受影響。

本報告內容須隨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每年營業方式之變動而更新。本所出具報告後，對本報告交付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後所發生之任何變動、事件或情況，均不負任何修訂之義務。

本報告僅供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分析受控交易是否符合營業常規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所於本報告製作完成並交付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後，即已完成編製移轉訂價報告之義務，倘有必要，本所會盡力協助委託人向國稅局作必要說明，但此部分並非本所之義務，亦非委任契約之一部份。除前開必要情形外，本所或其他與編製本報告有關之人員若有因本報告而被要求作證、出庭或出席其他訴訟程序、或有行政救濟之需要，費用需另行計算。

**章節目錄**

[第壹章、 摘要 1](#_Toc447806110)

[第貳章、 背景資訊及產業經濟現況 7](#_Toc447806112)

[第參章、 受控交易說明 15](#_Toc447806114)

[第肆章、 功能及風險分析 21](#_Toc447806116)

[第伍章、 常規交易原則辦理之情形 37](#_Toc447806118)

[第陸章、 可比較對象之選擇要件 43](#_Toc447806120)

[第柒章、 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決定 47](#_Toc447806122)

[第捌章、 可比較對象之找尋 61](#_Toc447806124)

[第玖章、 受控交易評估結果 77](#_Toc447806130)

[第壹拾章、 結論 97](#_Toc447806132)

**附件目錄**

|  |  |  |
| --- | --- | --- |
| **A** | 『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及銷貨受控交易(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 ONESOURCE資料庫篩選過程 | 1 |
| **B** | 『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及銷貨受控交易(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可比較對象拒絕原因列表 | 1-15 |
| **C** | 『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及銷貨受控交易(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可比較對象之企業敘述 | 1-4 |
| **D** | 『服務之提供』接受營運支援服務受控交易(矽成) ONESOURCE資料庫篩選過程 | 1 |
| **E** | 『服務之提供』接受營運支援服務受控交易(矽成)可比較對象拒絕原因列表 | 1-9 |
| **F** | 『服務之提供』接受營運支援服務受控交易(矽成)可比較對象之企業敘述 | 1-4 |
| **G** | 『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及銷貨受控交易可比較對象損益表 | 1-12 |
| **H** | 『服務之提供』接受營運支援服務受控交易可比較對象損益表 | 1-11 |
| **I** |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整體損益資料 | 1-3 |
| **J** | 與矽成提供營運支援服務有關之損益資料 | 1-3 |
| **K** |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C2611)、(N820) | 1-6 |
| **L** | 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訂價查核準則 | 1-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Ⅰ**

# 摘要

本報告乃遵循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之方法為之，分析之目的在為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105會計年度與關係企業間之受控交易建立分析架構，以評估交易結果是否符合常規。

為進行分析，本所採行之步驟如下：

* + - 對受控交易之型態進行分析；
    - 對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及各受控交易參與人之功能及風險進行分析；
    - 對其他可能影響價格或利潤之因素進行分析；
    - 採用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 建立常規交易範圍；
    - 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

## 分析方法及結論

### 有形資產之移轉

* + - 1. **進貨**
*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向關係企業購入製造記憶體晶片之原料。**

經由本報告第柒章分析，決定『可比較利潤法』為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此受控交易移轉訂價分析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根據本報告第肆章功能及風險分析結果，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為委託製造商，其所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較其他受控交易參與人為單純，故以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為受測個體。

因上述交易與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銷售具連續不可分割之特性，故本所以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銷售所賺得之利潤進行分析。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若能賺得與可比較對象相當之利潤，方可推論該交易未有不合常規之安排。

另本報告依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及所擁有之無形資產進行可比較對象搜尋，並以可比較對象之營業淨利率建立常規交易範圍。經分析，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103~105會計年度自關係企業購入原料經製造後出售，平均賺得營業淨利率為2.54%，位於ONESOURCE資料庫所選可比較對象之常規交易範圍1.23%～3.58%內，且位於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所選可比較對象常規交易範圍-19.83%～8.33%內，推論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105會計年度年度該受控交易之移轉訂價符合常規。

* + - 1. **銷貨**
*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銷售自製記憶體晶片予關係企業。**

經由本報告第柒章分析，決定『可比較利潤法』為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此受控交易移轉訂價分析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根據本報告第肆章功能及風險分析結果，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為委託製造商，其所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較其他受控交易參與人為單純，故以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為受測個體。

另本報告依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及所擁有之無形資產進行可比較對象搜尋，並以可比較對象之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建立常規交易範圍。經分析，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103~105會計年度銷售自製記憶體晶片予關係企業，平均賺得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為2.60%，位於ONESOURCE資料庫所選可比較對象之常規交易範圍1.25%~3.71%內，且位於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所選可比較對象常規交易範圍-16.18%～9.12%內，推論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105會計年度該受控交易之移轉訂價符合常規。

### 服務之提供－接受營運支援服務

*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接受矽成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矽成」)提供之營運支援服務。**

經由本報告第柒章分析，決定『可比較利潤法』為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此受控交易移轉訂價分析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根據本報告第肆章功能及風險分析結果，於此交易中，矽成為服務提供者，其所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較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為單純，故以矽成為受測個體。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接受矽成提供營運支援服務，即為矽成提供營運支援服務予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故本報告依矽成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及所擁有之無形資產進行可比較對象搜尋，並以可比較對象之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建立常規交易範圍。經分析，矽成103~105會計年度提供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營運支援服務，平均賺得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為6.55%，位於ONESOURCE資料庫所選可比較對象之常規交易範圍2.66%～6.71%內，且位於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所選可比較對象常規交易範圍-8.32%～10.76%內，推論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105會計年度該受控交易之移轉訂價符合常規。

### 資金之使用—資金融通

1. **美金借款**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向矽成於105會計年度借入美金合計新台幣124,112仟元作資金融通使用，以年利率1.77%計息。

經由本報告第柒章分析，決定『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為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此受控交易移轉訂價分析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本報告依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借入資金之年度、幣別、用途及貸款期間等進行可比較未受控價格之搜尋，並建立常規交易範圍。本所以LIBOR公布之105年1月至105年12月間之資金拆放利率區間，進行外部可比較對象搜尋。

經分析，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借款計息，計息利率為1.77%，高於經債信評等調整後之「LIBOR資金拆放利率」常規交易區間1.2103%～1.6677%，因互相調整結果，對中華民國稅收不生影響，故不予調整。

1. **新台幣借款**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向矽成於105會計年度借入新台幣1,173,936仟元作資金融通使用，以年利率1.3%計息。

經由本報告第柒章分析，決定『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為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此受控交易移轉訂價分析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本報告依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借入資金之年度、幣別、用途及貸款期間等進行可比較未受控價格之搜尋，並建立常規交易範圍。本所以五大銀行新承做放款利率公布之105年1月至105年12月間之資金拆放利率區間，進行外部可比較對象搜尋。

經分析，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借款計息，計息利率為1.3%，低於經債信評等調整後之「五大銀行新承做放款利率」常規交易區間1.588%～1.828%，因互相調整結果，對中華民國稅收不生影響，故不予調整。

## 未於本報告進行個別分析之受控交易

### 有形資產之移轉

* + **進貨**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與矽成之進貨受控交易，實為因矽成發現先前自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購入之產品不符需求，故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以進貨方式購回先前售予矽成之產品，因105會計年度進貨金額相對微小，故不於本報中個別分析。

### 有形資產之使用

* + **租賃**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向矽成承租辦公室使用，並依使用面積比例收取租金。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承租矽成辦公室，因105會計年度該受控交易金額相對微小，故不於本報告中個別分析。

### 資金之使用

* + **資金融通**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向ISSI-Cayman於105會計年度借入資金400,094仟元作資金融通使用，應該筆資金實屬短期融資之使用，且未支付利息費用對中華民國稅收有利，故不於本報告中個別分析。

## 建議

本所必須提醒本報告之使用者，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在本報告提出後，其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若有顯著變化，本報告之分析結果將會受到影響。若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各受控交易情況有所變動，也將影響最適常規方法及可比較對象之選擇，進而改變常規交易範圍。

**Ⅱ**

# 背景資訊及產業經濟現況

## 背景資訊

### 公司綜覽

1. **營運歷史及背景**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於民國102年2月22日成立，主要從事委託製造記憶體晶片工作，為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Cayman) Inc (以下簡稱「ISSI-Cayman」)在台分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為新台幣3,000,000元。

1. **主要商業活動說明**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主要為承接客戶的委託製造案，配合客戶的產品策略、產品規格之發展，安排產品生產排程並對製造流程及品質進行監控之工作，為ㄧ委託製造廠。

1. **事業部門介紹**
2. 部門組織圖

****

1. 各部門業務職掌

| **部門別** | **業務職掌** |
| --- | --- |
| 分公司經理 | 負責達成分公司營運目標及管理事宜。 |
| 管理部門 | 負責公司財務管理、法務、股務、會計、預算編製、與控制等事宜。 |

1. **公司經營現況**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主要致力於配合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Inc.（以下簡稱『ISSI-USA』）的營運策略進行製造工作，目前主要接受關係企業委託，製造SRAM、DRAM、LOGIC等產品。

1. **未來發展**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主要致力於配合集團的營運策略進行製造工作，配合客戶的產品策略、產品規格之發展或存貨政策，安排產品生產排程並對製造流程及品質進行監控之工作，以維護其承接之製造案。

### 集團綜覽

1. **背景資訊**

ISSI集團之總部ISSI-USA於1988年10月成立於美國加州聖克拉拉市，其專精於IC設計與系統整合晶片的IC設計公司，主要從事SRAM晶片之研發及SRAM/DRAM晶片之銷售。

1. **主要業務範圍**

ISSI集團是國際性的高科技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高性能積體電路儲存器，核心產品包括高速及低耗電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SRAM)；低、中容量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虛擬記憶體、多重晶片堆疊式包裝及EEPROM 及其他積體電路儲存器，而產品之主要市場包括；消費性數位電子產品、網路產品、移動通訊產品及汽車週邊電子產品等。

1. **集團成員簡介**

| 編號 | 公司名稱 | 簡稱 | 所在地 | 主要營業項目 |
| --- | --- | --- | --- | --- |
| **1** | 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Inc. | ISSI-USA | 美國 | IC產品設計與銷售 |
| **2** | 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Cayman) Inc. | ISSI-Cayman | 開曼  群島 | IC產品銷售 |
| **3** | 矽成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矽成 | 台灣 | IC產品銷售 |
| **4** | 恩奇達國際有限公司 | 恩奇達 | 中國 | IC產品設計與銷售 |

1. **集團組織結構**

ISSI集團與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間有關之集團成員組織結構圖所示：

ISSI—USA

ISSI-CAYMAN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

矽成

恩奇達

## 產業及經濟情況分析

### 產業總覽

1. **產業概要**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歸屬於ISSI-USA記憶體IC設計集團旗下公司。IC設計公司所營業務即為研發增加晶片功能之技術，若其專精開發晶片記憶功能，即為記憶體IC設計公司。

1. **產業結構**

在整個半導體產業中，上下游廠商則是包括有IC 設計業、光罩廠、晶圓製造廠、晶圓廠、封裝廠、導線架供應廠、基板供應廠與測試廠等，另有提供製造設備的廠家、提供製造材料的廠家，以及提供製程所需之化學品與氣體的公司。

半導體儀器設備

設計服務

IC

設

計

光

罩

製

造

電腦輔

助設計

智慧

財產

晶

圓

製

造

化學

材料

晶圓

材料

導線

IC

封

裝

IC

測

試

IC

銷

售

晶

圓

測

試

資金、人力、

行政、後勤資源

資料來源： 經濟部半導體產業推動辦公室，工研院 ITIS 計劃。

1. **產業特性**

從IC產業價值鏈觀點而言，除了IC設計業外，其他中下游產業必須投入相當大的資本來購置廠房、支出研發費用、以及提升製程技術等等然而龐大的資金投入，其效應產生的時點往往會與資本投入的時點產生時間遞延之現象。

IC產業之相關廠商在面對下游產品應用市場消費者時，唯有不斷的提升本身的技術才能維持競爭優勢，然而製程技術的不斷進步，也使得技術的生命週期長度日漸縮短。

### 市場概況[[1]](#footnote-1)

1. **台灣IC設計市場現況**

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TSIA）根據市調機構WSTS統計，公布2016年第3季台灣整體半導體產業產值達6,596億台幣，較第2季成長9.7%，年增14.9%。其中，IC設計業產值1,784億元，較第2季成長5.1%，年增14.2%，表現僅次於IC製造業，晶圓代工為3,122億元，季增14.1%，年增23.7%，表現最亮眼。

台灣IC設計業，2016年第一季受惠於中國大陸及新興市場等地區對智慧型手機及固態硬碟等產品需求帶動，加上4G手機晶片出貨比重亦有所提升，然因前季基期墊高，導致第一季IC設計業產值季減12.6%至新臺幣1,406億元，惟仍呈現年增3.4%；第二季營運雖出現雜音，惟在中國大陸手機市場回溫及奧運備貨需求支撐下，業者營運表現或將可持平於上季或進一步獲得提升。

根據資策會MIC統計，2016年臺灣IC設計產業在中國大陸智慧型手機客戶表現優異、記憶體控制IC廠商打入國際大廠供應鏈，與面板驅動IC廠商在液晶電視高解析度面板出貨增加等多項優勢下，2016年臺灣IC設計產值較2015年成長11.3%，達5,746億元新台幣。

### 全球IC設計市場現況

2016年全年半導體銷售額為3,389億美元，創下空前新高，年增率為1.1%。2016年美國第3季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170億美元，季增15.0%，年減2.4%；日本市場84億美元，季增10.8%，年增4.2%；歐洲市場83億美元，季增3.0%，年減4.0%。亞洲區達546億美元，季增11.9%，年增6.8%。其中，中國大陸市場284億美元，季增14.2%，年增12.0%。

而在TrendForce 旗下拓墣產業研究所研究顯示，2016年全球IC設計銷售額則是預估將達 774.9 億美元，年衰退 3.2%。2016年全球IC設計產業銷售額呈現年衰退態勢，主因在於智慧型手機、筆電、平板等各類終端產業皆處於高度成熟期，成長相當有限，且全球半導體也進入產業成熟期，各類技術上難有突破，因此不易拉抬上游的IC設計產業銷售額成長。然而，與2015年相較，2016年IC設計銷售額衰退幅度已縮小，顯見已有IC設計業者開始將觸角轉往如伺服器與車用電子等其他成長動能較為強勁的市場，並有不少斬獲。

### 產業發展趨勢

展望2017年，由於10奈米製程進入量產，將為旗艦級智慧型手機市場帶來話題，預估將帶動一波銷售熱潮。此外，其他垂直應用如伺服器、車用電子、通訊基礎建設等皆成為不少全球IC設計業者銷售額的主要成長動能。拓墣預估，若2017年整體經濟環境穩定，全球IC設計銷售額將可望達到805.9億美元，年成長率將為3.4%，轉為正成長。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預估，2017年臺灣半導體產業在PC終端衰退幅度趨緩、智慧型手機小幅成長，晶圓代工新產能開出的帶動下，各次產業可望維持成長動能。2017年臺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將達到24,044億元新台幣，較2016年成長6.1%，表現仍優於全球的平均水準。臺灣IC設計業廠商在中高(低)階智慧手機應用晶片產品的出貨量可望持續增加，且在PC相關應用晶片包含Type C、SSD控制IC等出貨量也維持樂觀，再加上新興應用包含車用IC相關產品之出貨帶動下，2017年臺灣IC設計產業仍可望維持成長態勢。整體而言，2017年臺灣IC設計產業產值將較2016年成長近7%，達6,148億元新台幣。

### 競爭優勢

* + 集團擁有多項記憶體技術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競爭力強。
  + 跨足繪圖卡、硬碟機、光碟機、數位相機、可攜式裝置、無線電話及手提裝置、網通等應用市場。
  + 落實產品量產化，建立技術里程碑、提昇產業競爭力。
  + 計畫發展高品質汽車音響及電腦IC晶片，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 經由集團資源整合，發揮關係企業之優點，連結市場通路，提升獲利。

**III**

# 受控交易說明

## 受控交易類型

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5條，適用本準則之交易類型如下：

『一、有形資產之移轉，包括買賣、交換、贈與或其他安排。

二、 有形資產之使用，包括租賃、設定權利、提供他人持有、使用或占有，或其他安排。

三、 無形資產之移轉，包括買賣、交換、贈與或其他安排。

四、 無形資產之使用，包括授權、再授權、提供他人使用或其他安排。

五、 服務之提供，包括行銷、管理、行政、技術、人事、研究與發展、資訊處理、法律、會計或其他服務。

六、 資金之使用，包括資金借貸、預付款、暫付款、擔保、延期收款或其他安排。

七、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交易類型。』

## 受控交易敍述

### 受控交易參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關係企業** | **所在**  **地區** | **簡稱** | **從屬與控制關係之認定** | |
| 關係說明 | 代號[[2]](#footnote-2) |
| **1** | 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Inc. | 美國 | ISSI-USA | 母公司 | 1b |
| **2** | 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Cayman) Inc. | 開曼  群島 | ISSI-Cayman | 境外總公司 | 7a |
| **3** | 矽成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 | 矽成 | 聯屬公司 | 2 |
| **4** | 恩奇達國際有限公司 | 中國 | 恩奇達 | 聯屬公司 | 2 |

### 105年度受控交易彙總明細

| **受控交易說明** | | | | | **金額**  **(新台幣仟元)** |
| --- | --- | --- | --- | --- | --- |
| **受控交易**  **類型** | **會計**  **科目** | **編號** | **交易對象** | **交易內容敘述** |
| 有形資產  之移轉 | 進貨 | 1(1) | ISSI-USA | 製造晶片所需原料 | 16,119 |
| ISSI-Cayman | 製造晶片所需原料 | 12,503 |
| 恩奇達 | 製造晶片所需原料 | 9,949 |
| 矽成 | 購回先前銷售之產品 | 475 |
| 銷貨 | 1(2) | ISSI-USA | 記憶體晶片 | 764,562 |
| ISSI-Cayman | 記憶體晶片 | 4,642,086 |
| 矽成 | 記憶體晶片 | 689,535 |
| 有形資產  之使用 | 租賃 | 2 | 矽成 | 辦公室 | 600 |
| 服務  之提供 | 接受營運支援服務 | 3(1) | 矽成 | 營運支援服務 | 241,614 |
| 資金之使用[[3]](#footnote-3) | 資金  融通 | 4(1) | 矽成 | 向矽成美金借款 | 124,112 |
| 向矽成新台幣借款 | 1,173,936 |
| 利息支出 | 4(2) | 利息支出 | 17,460 |
| 資金  融通 | 4(3) | ISSI-Cayman | 向ISSI-Cayman借款 | 400,094 |

### 受控交易流程及說明

1. **有形資產之移轉**
2. 進貨

*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向ISSI-USA購買製造晶片所需原料，105會計年度進貨金額為16,119仟元。
*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向ISSI-Cayman購買記憶體晶片所需原料，105會計年度進貨金額為12,503仟元。
*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向恩奇達購買記憶體晶片所需原料，105會計年度進貨金額為9,949仟元。
* 矽成因發現先前向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購入之產品不符需求，故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逕以進貨方式購回先前售予矽成之產品，105會計年度進貨金額為475仟元。

1. 銷貨

*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銷售記憶體晶片予ISSI-USA，105會計年度銷貨金額為764,562仟元。
*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銷售記憶體晶片予ISSI-Cayman，105會計年度銷貨金額為4,642,086仟元。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銷售記憶體晶片予矽成，105會計年度銷貨金額為689,535仟元。

1. **有形資產之使用**

* 租賃
* 矽成將辦公室出租予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使用，並依使用面積比例收取租金。105會計年度金額為600仟元。

1. **服務之提供**

* 接受營運支援服務
*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接受矽成營運支援服務，105會計年度金額為241,614仟元。

1. **資金之使用**

* 資金融通
*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於105年度向矽成借入美金資金合計新台幣124,112仟元作營業週轉使用，以年利率1.77%計息。
*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於105年度向矽成借入新台幣資金1,173,936仟元作營業週轉使用，以年利率1.3%計息。
*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於105年度向ISSI-Cayman借入資金400,094仟元作營業週轉使用。
*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受控交易流程如下圖所示：

**非關係企業**

**開**

**曼**

**矽**

**成**

**台**

**灣**

**分**

**公**

**司**

**非關係企業**

**ISSI-USA**

**成品**

**原料**

**租賃**

**服務**

**資金**

**ISSI-**

**Cayman**

**恩奇達**

**矽成**

## 契約條款及憑證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與矽成簽訂借款及服務合約。

## 收付款條件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給予關係企業之付款條件為月結15~30天。

## 未於本報告進行個別分析之受控交易

### 有形資產之移轉

* + **進貨**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與矽成之進貨受控交易，實為因矽成發現先前向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購入之產品不符需求，故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逕以進貨方式購回先前售予矽成之產品，因105會計年度進貨金額相對微小，故不於本報中個別分析。

### 有形資產之使用

* + **租賃**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向矽成承租辦公室使用，並依使用面積比例收取租金。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承租矽成辦公室，因105會計年度該受控交易金額相對微小，故不於本報告中個別分析。

### 資金之使用

* + **資金融通**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向ISSI-Cayman於105會計年度借入資金400,094仟元作資金融通使用，應該筆資金實屬短期融資之使用，且未支付利息費用對中華民國稅收有利，故不於本報告中個別分析。



**IV**

# 功能及風險分析

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決定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情況，或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是否相同或類似及其可比較程度時，應考量影響價格或利潤之因素，其中第2款為執行之功能，第4款則為承擔之風險。另根據國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指導準則（以下簡稱『OECD指導準則』），受控及未受控交易惟有在「經濟上相關的特性」為可比較時，才可運用未受控交易之結果為基準來調整受控交易之結果。因此於決定受控及未受控交易或個體間可互相比較前，需先行比較個體間各自執行之功能及所承擔之風險。

一般而言，企業執行之功能複雜性應與其承受之風險及所使用之資產相關，且影響企業獲利，亦即企業執行越高難度之功能，其所承受之風險愈高，所取得之報酬亦應相對為高。藉由企業個體間各自存在之特定功能、風險及所持有之無形資產等特徵可得窺公司之樣貌，據此便能：

* 找出與關係企業在功能、風險及所持有無形資產上非常相似之非關係企業或交易；
* 分辨何為評估受控交易是否屬常規交易之最適方法；
* 決定符合常規交易之移轉訂價為何。

本章將針對本報告中所涵蓋之受控交易，對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與其他受控交易參與人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作詳細說明。

## 功能分析

### 功能定義及說明

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謂執行之功能，包括七項。以下按該條款對所執行功能之定義、本所訪談紀錄及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所提供之文據，對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與其受控交易參與人執行之功能進行分析。

### 受控交易參與人執行之功能

1. **研究與發展**

如企業組織設有研發單位或實際上有針對可預期獲得高價值之產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資源，以進行產品創新或製程發展之行為。

|  |  |
| --- | --- |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研究與發展功能** |
|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 | 其主要為接受客戶委託製造記憶體晶片，因僅負責製造，不需投入資源進行研發，故不執行研究與發展功能。 |
| 矽成 | 為銷售商，不執行研究與發展功能。 |
| ISSI-USA | 負責研發SRAM晶片，執行研究與發展功能。 |
| ISSI-Cayman | 配合集團策略行銷，銷售予客戶的過程中，因仍需投入部分資源，負擔部分研發費用，執行部份研究與發展功能。 |
| 恩奇達 | 負責研發記憶體晶片，執行研究與發展功能。 |

1. **產品設計**

如產品透過設計改良及加強現有產品之性能、便利性或美觀度等行為。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產品設計功能** |
| --- | --- |
|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 | 接受客戶訂單，並依客戶需求委外製造，故不執行產品設計功能。 |
| 矽成 | 為銷售商，不執行執行產品設計功能。 |
| ISSI-USA | 為IC設計公司，皆設有研發團隊負責產品設計，提升產品效率及功能，故執行產品設計功能。 |
| ISSI-Cayman | 接受客戶訂單，按客戶要求規格進貨轉售，負擔部分設計費用，故執行部份產品設計功能。 |
| 恩奇達 | 為IC設計公司，皆設有研發團隊負責產品設計，提升產品效率及功能，故執行產品設計功能。 |

1. **採購及原物料管理**

如企業本身執行購買商品或原物料之行為，並置有倉庫存放及管理等情形。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採購及原物料管理功能** |
| --- | --- |
|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 | 製程中，有部分材料仍須採購，故執行採購及原物料管理功能。 |
| 矽成 | 為銷售商，銷售記憶體產品，雖不需購買原物料，但需購買商品並對其執行管理工作，故執行採購及原物料管理功能。 |
| ISSI-USA | 晶片製造雖委外，但部份材料仍須由設計公司提供，須執行採購及原物料管理。 |
| ISSI-Cayman | 按客戶所求銷售記憶體晶片，尋找適合產品，購入產品後轉售。因產品製程所需的原物料，仍有部分需由自行負責採購提供，故執行採購及原物料管理功能。 |
| 恩奇達 | 晶片製造雖委外，但部份材料仍須由設計公司提供，須執行採購及原物料管理。 |

1. **製造、加工、裝配及測試**

如企業購入原物料後，透過物理及化學之方式，以製造及加工得出產品，或組裝、配置及測試產品是否已處於可使用狀態之行為。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製造、加工、裝配及測試功能** |
| --- | --- |
|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 | 接獲訂單後，即安排生產排程從事委外產品製造，該產品出廠前之檢驗、測試及包裝均由其控管，故部分執行製造、加工、裝配及測試功能。 |
| 矽成 | 其銷售之產品製造部分皆委外全權處理，本身未執行製造、加工、裝配及測試功能。 |
| ISSI-USA |
| ISSI-Cayman |
| 恩奇達 |

1. **品質管制**

如企業本身之產品或購入之商品，透過一定程序檢驗是否達指定標準之行為。

|  |  |
| --- | --- |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品質管制功能** |
|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 | 品質檢驗標準由客戶訂定，依約定標準從事品質管制作業，執行品質管制功能。 |
| 矽成 | 為銷售商，針對所銷售的產品品質訂定品質檢驗標準並委由製造業者負責控管，故執行品質管制功能。 |
| ISSI-Cayman |
| ISSI-USA | IC設計公司須於晶片研發完成、交付大量生產前對品質進行測試，故執行品質管制功能。 |
| 恩奇達 |

1. **行銷、配銷及廣告**

如企業本身針對產品或商品訂有銷售策略，並透過各式媒介通路宣傳及推廣，使客戶得知產品或商品資訊，進而購買之行為。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行銷、配銷及廣告功能** |
| --- | --- |
|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 | 僅負責產品製造及監控產品品質，不執行行銷、配銷及廣告功能。 |
| 矽成 | 透過商展、平面廣告、雜誌、網路、提供樣品等方式行銷其產品，編製產品型錄及規格書，執行行銷、配銷及廣告功能。 |
| ISSI-USA | 統籌集團銷售策略之擬定，透過商展、平面廣告、雜誌、網路、提供樣品等方式行銷集團之記憶體產品，執行行銷、配銷及廣告功能。 |
| ISSI-Cayman | 配合集團行銷計劃，並執行銷售策略平台，執行通路宣傳及推廣，執行行銷、配銷及廣告功能。 |
| 恩奇達 |

1. **運送、倉儲及存貨管理**

如企業本身是否置有倉庫存放原料或產品（商品），並將其運送至客戶處或銷售據點等行為。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運送、倉儲及存貨管理功能** |
| --- | --- |
|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 | 設有倉庫存放材料及成品，營運中心負責出貨運輸，執行運送、倉儲及存貨管理功能。 |
| 矽成 | 設有倉庫，存放材料及成品，貨物購入後需由其統整再運至客戶，執行運送、倉儲及存貨管理功能。 |
| ISSI-USA |
| 恩奇達 |
| ISSI-Cayman | 不設有倉庫，以三角貿易的方式出售予客戶，執行運送功能，但不執行倉儲及存貨管理功能。 |

1. **產品售後服務**

如企業出售產品及商品後，提供客戶使用上之諮詢、維修、退換貨等服務。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產品售後服務功能** |
| --- | --- |
|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 | 負責產製之產品，若因品質不佳有瑕疵或故障，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須負起處理或賠償責任，執行產品維修、退換貨等售後服務功能。 |
| 矽成 | 銷售予客戶之產品，若因品質不佳有瑕疵或故障時，須負起處理或賠償責任，為客戶向供貨方要求維修、退換貨，執行產品維修、退換貨等售後服務功能。 |
| ISSI-Cayman |
| ISSI-USA | 晶片若因品質不佳有瑕疵或故障，IC設計公司須負起處理或賠償責任，執行產品維修、退換貨等售後服務功能。 |
| 恩奇達 |

1. **信用及收款**

如企業本身給予客戶非立即付訖之付款條件，並就陌生之客戶進行徵信，或請求提示信用狀等行為。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信用及收款功能** |
| --- | --- |
|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 | 主要銷貨交易對象為關係企業，故不執行信用及收款功能。 |
| 矽成 | 對新客戶執行徵信功能且須執行收款功能。 |
| ISSI-USA |
| ISSI-Cayman |
| 恩奇達 |

1. **經營管理、會計、財務及法律**

如企業本身具有獨立決策，可自行管理企業經營業務，執行會計、財務及法律上等行為。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經營管理、會計、財務及法律** |
| --- | --- |
|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 | 內部會計、財務、資訊、法律、人員管理等業務事宜委外運作，但管理決策執行獨立，執行經營管理、會計、財務及法律等功能。 |
| ISSI-Cayman |
| 矽成 | 自行負責內部會計、財務、資訊、法律、人員管理等事宜，並聘編相關作業人員，執行經營管理、會計、財務及法律等功能。 |
| ISSI-USA |
| 恩奇達 |

* 茲將各受控交易參與人之功能分析彙總如下：

| 編號 | 執行功能 | 受控交易之各參與人執行功能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 | 矽成 | ISSI-USA | ISSI-Cayman | 恩奇達 |
| 1 | 研究與發展功能 | × | × | ○ | △ | ○ |
| 2 | 產品設計功能 | × | × | ○ | △ | ○ |
| 3 | 採購及原物料管理功能 | ○ | ○ | ○ | ○ | ○ |
| 4 | 製造、加工、裝配及測試功能 | △ | × | × | × | × |
| 5 | 品質管制功能 | ○ | ○ | ○ | ○ | ○ |
| 6 | 行銷、配銷及廣告功能 | × | ○ | ○ | ○ | ○ |
| 7 | 運送、倉儲及存貨管理功能 | ○ | ○ | ○ | △ | ○ |
| 8 | 產品售後服務功能 | ○ | ○ | ○ | ○ | ○ |
| 9 | 信用及收款功能 | × | ○ | ○ | ○ | ○ |
| 10 | 管理、財務及法律服務功能 | △ | ○ | ○ | △ | ○ |
| 註：依下列符號註記執行功能情形 ─  ○：執行主要功能；△：執行部分功能；×：未執行功能 | | | | | | |

## 風險分析

### 風險定義及說明

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所謂承擔之風險，包括五項。以下按該條款對所承擔風險之定義、本所訪談紀錄及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提供之文據，對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及其受控交易參與人承擔之風險進行分析。

### 受控交易參與人承擔之風險

1. **研究與發展風險**

如企業投入大量資源，卻未能獲得高價值研究成果或未承擔研究失敗風險等情形。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研究與發展風險** |
| --- | --- |
|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 | 因無執行研發功能，故無需承擔研發錯誤或失敗風險，故無承擔研發風險。 |
| 矽成 |
| ISSI-USA | 因需投入大量研發資源於研發上，若研發錯誤或失敗風險產生，須承擔研發錯誤或失敗風險。 |
| ISSI-Cayman | 因仍需投入部分資源於研發上，若研發錯誤或失敗風險產生，仍需承擔部分研發風險。 |
| 恩奇達 |

1. **市場風險**

如因進貨成本及銷售價格之波動、需求與供給面之不確定性所產生之存貨水準波動情形。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市場風險** |
| --- | --- |
|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 | 僅接受委託製造工作，以製造產生的成本訂定售價，受進貨成本及銷售價格之波動較低，故僅承擔部分市場風險。 |
| 矽成 | IC產業演進速度極快，IC設計公司若抓錯時機、設計錯誤產品、委外工廠無法如期交貨、生產過多，會有虧損或未賺得應賺利潤之風險。此外生產晶片所需材料價格受市場景氣循環影響極大，晶片售價也因製造技術演進及市場供需波動影響大，故承擔市場風險。 |
| ISSI-USA |
| ISSI-Cayman |
| 恩奇達 |

1. **存貨風險**

如存貨短缺、損壞、變質、過時或跌價等情形。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存貨風險** |
| --- | --- |
|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 | 若遇晶片設計錯誤、不及上市、或時機不佳、產品滯銷，會有積壓材料及成品存貨情形，承擔存貨風險。 |
| 矽成 |
| ISSI-USA |
| ISSI-Cayman |
| 恩奇達 |

1. **產品責任風險**

如處理客戶將瑕疵品退回維修或退、換貨等要求。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產品責任風險** |
| --- | --- |
|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 | 須對受委託製造晶片之品質負責，產品若有瑕疵，須退換貨或維修，需承擔相關產品責任風險。 |
| 矽成 | 從事客戶開發業務，若產品有瑕疵，聯絡委託製造廠商處理退換貨或維修，需承擔相關產品責任風險。 |
| ISSI-USA |
| ISSI-Cayman | 從事客戶開發業務，若產品有瑕疵，聯絡委託製造廠商處理退換貨或維修，需承擔相關產品責任風險。 |
| 恩奇達 |

1. **財務風險**

如外匯匯率、利率變動等情形。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財務風險** |
| --- | --- |
|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 | 與客戶間交易以不同幣別計價，故需承擔匯率風險。 |
| 矽成 |
| 恩奇達 |
| ISSI-USA | 與客戶間交易，因收付款計價幣別皆以美金為主，故不需承擔匯率風險。但承受利率變動風險。 |
| ISSI-Cayman |

1. **信用風險**

如指承擔授信、收款等風險。

| **受控交易**  **參與人** | **信用風險** |
| --- | --- |
|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 | 主要承接關係企業製造案件，無信用風險。 |
| 矽成 | 須承擔非關係企業客戶倒帳不付款等信用風險。 |
| ISSI-USA |
| ISSI-Cayman |
| 恩奇達 |

* 茲將各受控交易參與人承擔風險彙總如下：

| 編號 | 承擔風險 | 受控交易之各參與人承擔風險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開曼矽成  台灣分公司 | 矽成 | ISSI-USA | ISSI-Cayman | 恩奇達 |
| 1 | 研究與發展風險 | × | × | ○ | △ | ○ |
| 2 | 市場風險 | △ | ○ | ○ | ○ | ○ |
| 3 | 存貨風險 | ○ | ○ | ○ | ○ | ○ |
| 4 | 產品責任風險 | ○ | ○ | ○ | ○ | ○ |
| 5 | 財務風險 | ○ | ○ | △ | △ | ○ |
| 6 | 信用風險 | × | ○ | ○ | ○ | ○ |
| 註：依下列符號註記承擔風險情形 ─  ○：承擔主要風險；△：承擔部分風險；×：未承擔風險 | | | | | | |

## 企業特色

進行移轉訂價分析時，功能性及風險性之分析可用來作為區分交易特性之基礎。雖然每個企業體都是獨一無二的，但經過時間的演進，現已存在一套有助於區分交易特性之標準分類模式，廣為大多數已開發國家稅務機關所熟悉並接受。該標準分類模式之重要性在於可協助建立比較種類，特定交易便可依標準分類模式作比較。

最常見者有如將製造商分為：1）委託製造商（contract manufacturer）、2）限定範圍製造商（limited manufacturer）及3）全方位製造商（full-fledged manufacturer）。

銷售商則可分為：1）佣金代理商（commission agent）、2）有限功能配銷商（limited distributor）、3）配銷商（distributor）與4）行銷商兼配銷商（marketer/distributor）。

除製造及銷售商外，由於企業之經營型態尚包括提供服務予他人以獲取利益者，故交易特性之分類模式尚包括服務之提供者。

營業個體之獲利能力基本上與其功能、風險及所持有之無形資產有關。由於製造商及銷售商之分類較多種，以下便針對各分類進行說明比較：

### 製造商之分類

雖然細分之下定有差異，但經常為製造業所用於區分其特性之三種標準分類模式為：1）委託製造商、2）限定範圍製造商及3）全方位製造商。

1. **委託製造商**

委託製造商又稱為合約製造商，係指依既定指示進行產品製造或組裝。所使用之生產技術、產品規格、品質控制程序及生產排程通常為客戶所提供。因處理訂單所需之製造和組裝技巧並不要求特殊技術，一般而言其賺得之利潤最少。

1. **限定範圍製造商**

限定範圍製造商比委託製造商涉及更複雜及困難之生產活動，所以通常於生產過程中擁有更多自主性。但因其通常並不執行策略性功能，賺取之利潤介於相同產業及市場中之委託製造商及全方位製造商之間。

1. **全方位製造商**

全方位製造商於製造產品上有實際運作之情形存在，且生產之產品絕大部分為自有產品。所謂實際運作包括為完成生產所需進行之製造和組裝，以及為了維護生產設備所需之管理活動。所謂全方位製造商，必須對下述策略性功能承擔部份責任：1）產品策略之決定、2）研究及發展、3）產品規格之發展、4）採購管道之建立及5）存貨政策之建立。

### 銷售商之分類

經常為銷售業所用為區分其特性之四種標準分類模式為：1）佣金代理商、2）有限功能配銷商、3）配銷商與4）行銷商兼配銷商。這四種分類之獲利能力通常與其從事銷售活動之種類、所承擔之風險及所持有之無形資產有關。

1. **佣金代理商**

佣金代理商通常即為銷售代表，其本身並不購買貨品轉供銷售，佣金收入是因代理製造商或是經銷商銷售產品而賺得。佣金代理商通常負責之銷售功能為找出潛在顧客、拜訪現有及潛在之顧客、推介新產品、接受訂單、維持顧客關係及提供有限之技術服務。佣金代理商不太執行操作性之功能，一般也不參與策略及行銷性之活動。

1. **有限功能配銷商**

有限功能配銷商一般而言對所銷售之產品擁有所有權，但其所承擔之存貨、信用及行銷責任有限，一般而言均為由母公司控制行銷策略，其本身並不需承受向供應商購貨時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1. **配銷商**

配銷商擁有商品所有權，需承擔信用與存貨風險，但其行銷責任有限，且不一定承擔外匯風險。配銷商從事之活動大部分和下述之4、行銷商兼配銷商相同，兩者之分野主要在於執行策略性行銷功能時所參與程度之不同。在許多產業中，配銷商極少於行銷時承擔策略之決策責任，而只是聽命於製造商指示，分攤製造商之決策風險及產品需求波動風險。配銷商因極少承擔行銷性決策責任，是故迴避了包括市場風險在內之若干風險，不過其也不會累積任何行銷無形資產。

1. **行銷商兼配銷商**

行銷商兼配銷商須承擔行銷決策及實際銷售之執行責任。所謂行銷功能包括：市場研究，如預測銷售額及及建立顧客檔案；製作廣告文宣、展開造勢活動、聘雇廣告專業人員以及發展策略性行銷計劃。因為行銷商兼配銷商於行銷、經銷及銷售上之實務運作類似獨立企業主，所以必須承擔如信用、存貨和市場等風險。但就因其承擔該類風險，所以也發展出行銷上之無形資產，如顧客關係、商標/知名度、獨立之經銷網絡、技術或客戶服務等專業知識。

### 企業定位

依據上列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及各受控交易參與人之功能與風險分析，茲將該等之企業角色定位說明如下：

1.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之業務主要係將ISSI-USA、ISSI-Cayman及矽成委其統籌之IC訂單委由晶圓廠製造，並購買製造晶圓所需部分材料交予晶圓廠，最後將製成品銷售予ISSI-USA、ISSI-Cayman及矽成。考量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其所屬之產業、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有限，本所認為其企業個體角色應為「委託製造商」。

1. **矽成**

矽成研發銷售晶片，原為「Fabless」無晶圓廠， 惟民國102年4月1日後功能轉變且103年8月份出售研發團隊，故矽成除改為承擔行銷決策及實際銷售之執行責任外，亦需執行：1）產品策略之決定； 2）存貨政策之建立等功能，故其企業個體角色為「行銷商兼配銷商」。

其提供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營運支援服務時，於該交易中之企業個體角色為『服務之提供者』。

1. **ISSI-USA**

ISSI-USA為集團母公司，需統籌預估集團銷量，擬定銷售策略，積極推廣銷售集團產品。

ISSI-USA之研發主力為SRAM晶片。ISSI-USA因亦為Fabless，故將設計結果交予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負責統籌委外製造，其企業個體角色為「全方位製造商」。

1. **ISSI-Cayman**

ISSI-Cayman負責推廣銷售集團產品予客戶，遵循集團之行銷決策執行行銷策略、產品訂價及銷售，故企業個體角色為「配銷商」。

1. **恩奇達**

恩奇達主要營業活動除包含研究、開發、設計外，並負責銷售集團產品於客戶，遵循集團之行銷決策執行行銷策略、產品訂價及銷售，本所認為其於受控交易中企業個體角色應為「配銷商」。

**Ⅴ**

# 常規交易原則辦理之情形

我國財政部參考OECD指導準則及主要國家移轉訂價法規，訂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稽徵機關進行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時，均應依本準則規定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

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規定，營利事業與稽徵機關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或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 可比較原則

非關係人於可比較情況下從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結果為常規交易結果，並應以其評定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

依據可比較原則，為評定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首先須對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受控交易之型態及數量有所瞭解，故本所與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人員進行訪談，並從下列項目蒐集相關受控交易資訊：

1. **公司綜覽**

蒐集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之營業型態、歷史沿革及經營策略等相關資訊。本所於蒐集資料時，除蒐集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之資料，同時蒐集其關係企業之相關資訊，以對受控交易中各參與人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進行分析。

1. **財務及法務事項**

包括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資本之來源、目前所採用移轉訂價之方式、與各關係企業間合約之管理情形、會計制度及方法、各部門收入及費用之分攤方法、預算編列、計價及催收程序、給予關係企業及非關係企業之付款條件及與各關係企業間之資金借貸情形。

1. **市場行銷**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所處市場之特性、產品利基、配銷管道、產業概況、競爭者、市場佔有率、行銷策略、促銷活動、有無任何因行銷活動產生之無形資產，及若存有該類無形資產，其對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營運之重要性。此外開發新顧客及保有舊客戶之方式也在詢問之列。

1. **品管、專業技術及風險**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有否接受來自關係企業提供之技術服務及酬勞，是否自擁或擁有來自關係企業任何技術性之無形資產，又是否本身從事任何產品研發設計，承擔產品保證責任。此外並考量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所承擔之外匯及信用等風險。

1.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與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圖。**
2.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與各關係企業間簽訂之合約。**
3.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103~105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4.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所有行銷文宣及資料。**
5. **ISSI-USA之網站（http://www.issi.com）。**

## 採用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按受控交易類型，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採用最適之常規交易方法，以決定其常規交易結果。

確認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之受控交易參與人所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後，始能選出與其可資比較之對象。於選出可比較對象後，再來便須決定要適用何種方法，才能將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加以比較，以決定受控交易之結果為符合常規交易之結果。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第2款規定，所採用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應按受控交易之類型而定。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與各關係企業間之受控交易型態已於本報告第參章中做出分析。

各種型態之受控交易所應適用之常規交易方法，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於第10條至第13條有明確規定。本所遵循規定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之受控交易選擇最適常規交易方法，選擇之過程詳述於本報告第柒章。

## 按個別交易評價

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第3款規定應按個別交易評價，以個別交易為基礎，各自適用常規交易方法。但若個別交易間有關聯性或連續性者，應合併相關交易適用常規交易方法，以決定其常規交易結果。

本報告中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受控交易則按個別交易評價。

## 使用交易當年度資料

決定常規交易結果時，以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當年度之資料及同一年度非關係人從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資料為基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涵蓋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之連續多年度交易資料為基礎：

1. 營利事業所屬產業受商業循環影響。
2. 交易之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服務受生命週期影響。
3. 營利事業採用市場占有率策略。
4. 採用以利潤為基礎之方法決定常規交易結果。
5.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情形。

如為營利事業於辦理交易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能取得之資料者，營利事業得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連續前三年度平均數代替之；營利事業有上列規定情形之一者，得以不涵蓋當年度資料之連續多年度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料為基礎。

由本報告第柒章得知，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有形資產之移轉」及「服務之提供」受控交易所採用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為可比較利潤法。因以可比較利潤法評估時，符合上列4）中所述『以利潤為基礎之方法決定常規交易結果』，得以涵蓋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之連續多年度交易資料為基礎情況，故本所以連續多年度交易資料為基礎。

## 採用常規交易範圍

所稱常規交易範圍，指二個或二個以上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適用相同之常規交易方法所產生常規交易結果之範圍。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資料如未臻完整，致無法確認其與受控交易間之差異，或無法進行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對交易結果所產生之影響者，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結果之第二十五百分位數（即下四分位數）至第七十五百分位數（即上四分位數）之範圍為常規交易範圍。

若為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第4款第1目但書規定使用多年度資料者，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結果之多年度平均數產生常規交易範圍。受控交易之交易結果在常規交易範圍之內者，視為符合常規，無需進行調整；其在常規交易範圍之外者，按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第5款第1目所有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結果之中位數或第2目所有多年度平均數之中位數調整受控交易之當年度交易結果。

本報告常規交易範圍產生之過程，詳述於本報告第玖章。

## 分析虧損原因

營利事業申報虧損，而其集團全球總利潤為正數者，應分析其虧損發生之原因及其與關係企業相互間之交易結果是否符合常規。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105會計年度並無虧損，故毋需分析虧損原因。

## 收支分別評價

受控交易之交易人一方對他方應收取之價款，與他方對一方應收取之價款，應按交易任一方分別列計收入與支出之交易價格評價。

收支已分別評價，詳述於本報告第參章。

##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常規交易原則

為因應國際間移轉訂價之發展，財政部得視需要，以行政命令方式核定增加其他常規交易原則，以供徵納雙方共同遵循。

**Ⅵ**

# 可比較對象之選擇要件

影響企業訂定交易價格之因素繁多，價格之高低與交易相對人扮演之角色（即所執行之功能）及所承擔之風險息息相關。但除功能及風險之考量外，影響價格或利潤之因素還有其他，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共列出七項要件，規定於決定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之可比較程度時，應基於此七項要件做比較。

所謂『可比較程度』，為非關係企業間交易（即『未受控交易』）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即『受控交易』）之相似程度。

本所遵循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列舉之影響價格或利潤因素，作為選擇可比較對象之依據。

## 一、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特性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5條規定受控交易應按條文列舉之七種類型加以分類，是故除特殊交易可向財政部申請核定為特殊交易類型外，一般性交易應依資產或服務之特性區分為有形資產之移轉、有形資產之使用、無形資產之移轉、無形資產之使用、服務之提供或資金之使用等交易類型。

因各種交易類型適用之常規交易方法不同，必先確認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為同一類型，如此運用相同常規交易方法評估交易結果才有意義。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9條規定，採用最適常規交易方法時，應依受控交易之交易類型，受控交易及未受控交易間之可比較程度，以及所蒐集資料與假設之品質，分別適用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0條至第13條規定，決定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各常規交易方法對於可比較對象之可比較程度各有特別考量，各該考量因素分別列舉於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4條至19條之條文中。各常規交易方法以其特有考量因素評估未受控交易及受控交易，兩者相似程度越高，則未受控交易越適於比較。

本所除遵循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規定之要件選擇可比較對象外，並將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交易類型適用常規交易方法考量之特別因素納入評估。

為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之受控交易選擇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過程，詳述於本報告第柒章。

## 二、執行之功能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第1項第2款將營利事業執行之功能分為七類。本報告第肆章已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對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及與其受控交易參與人執行之功能進行分析。

## 三、契約條款

契約條款包括：報酬之收付方式、交易數量、售後保證之範圍及條件、契約修訂之權利、交貨條件、授信及付款條件等。在常規交易之情形下，契約條款對企業間責任、風險及利益之劃分有明確規範。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與關係企業所簽訂之契約條款詳述於本報告第參章。

## 四、承擔之風險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第1項第4款將營利事業承擔之風險分為五類。本報告第肆章已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對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與其受控交易參與人承擔之風險進行分析。

## 五、經濟及市場情況

相同之資產或服務常因其面臨之市場或經濟環境不同，產生不同常規交易價格。因此在判斷可比較程度時，應考量受控交易及未受控交易面臨之經濟及市場情況是否相似，兩者所處市場若有差異，其差異應微小至對價格未產生實質影響，或雖有影響，可經適當之調整以消除該差異。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所處產業經濟及市場情況已詳述於本報告第貳章。本所找尋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可比較對象時，盡可能選取與其位於相同地理位置區塊、市場大小、市場競爭程度相似者作為可比較對象。

## 六、商業策略

商業策略亦可影響企業之移轉訂價政策，其包括1）創新及產品開發策略、2）避險策略與3）市場占有率策略等。例如其中企業為搶奪市場佔有率，而採用『市場滲透計畫』，短期內以低於類似產品售價之價格銷售產品，此時其售價會落於常規交易結果之外，故此交易結果則須消除商業策略之差異後才行比較。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並未採取特別之商業策略，故不受此項因素影響。

## 七、其他影響可比較程度之因素

經分析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之受控交易，並無發現有其他特殊且會影響訂價策略或利潤之因素存在。

**ⅥI**

# 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決定

## 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說明

我國財政部於民國60年參考美國內地稅法第482條，及OECD指導準則第9條之規定，修正增訂所得稅法第43條之1。為使我國移轉訂價稅制與國際接軌，財政部復於民國93年參照上述兩者之規定，修正增訂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14條之1，制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之基本架構，並於該年底依據所得稅法第80條第5項授權規定，訂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所謂『常規交易方法』，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4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係指評估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營業常規，亦即營利事業訂定之價格或利潤，是否符合營業常規，或決定受控交易常規交易結果之方法。

因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之制訂參照OECD指導準則及美國內地稅法第482條之規定，所以在此簡述此兩者對選擇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規定，並將其與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之規定作一比較：

### 國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移轉訂價指導準則

如何選擇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並無定規，只要在比較所有適用之方法後，選出最可被信賴，能夠協助做出最佳之估計者，即為最適常規交易方法。OECD指導準則中列有五種方法，規定應依評估結果可信度之高低，依序選擇適用。而某種方法一經選定後，除非另有更適用之方法，否則選定之方法不會被逕行剔除。常規交易方法可分為包括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再售價格法、成本加價法等之傳統交易法及包括利潤分割法、交易淨利潤法等之利潤法。OECD指導準則偏好採用傳統交易法，但當傳統交易法之可信度不高，不可單獨使用，或完全不能適用時，則以利潤法為常規交易方法，評估常規交易價格或利潤之範圍。

在OECD指導準則下，各種常規交易方法之適用順序如下：

####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 再售價格法

#### 成本加價法

#### 利潤分割法

#### 交易淨利潤法

### 美國內地稅法第482條

美國內地稅法第482條規定，若需依序適用各常規交易方法，始能決定孰為最適常規交易方法，由於太過耗用徵納雙方之人力及成本，所以現已取消依序適用之強制規定，而採用『最佳方法』原則來決定最適常規交易方法。徵納雙方採用最適常規交易方法後，也不需證明其他未採用方法之不適用性。不過，即便最適常規之交易方法已被選定，倘若因有其他原因可得致比較程度更高之對象或資料，而可由其他適用方法得到更可信之結果，該法即應被採用作為最適常規交易方法。此外，相對於OECD指導準則，美國稅法較偏好採用利潤法。

美國內地稅法規定下之常規交易方法，包括：

####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 再售價格法

#### 成本加價法

#### 可比較利潤法

#### 利潤分割法

### 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

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第2款規定，於採用最適常規交易方法時，應按交易類型採用最適之常規交易方法，以決定其常規交易結果。而在決定最適常規交易方法時，應依遵循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9條規定，考量下列兩點：

#### **可比較程度**

可比較程度應考量1）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特性、2）執行之功能、3）契約條款、4）承擔之風險、5）經濟及市場情況及6）商業策略等應特別因素之相似程度。相似程度越高者，其適用性越高。

#### **資料與假設的品質**

品質應考量1）以蒐集之資料足夠完整正確且能確認可比較程度分析因素之差異、2）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規定進行調整以消除差異之可能性及適宜性與3）使用假設之合理性等因素。品質愈佳者，其適用性愈高。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0條至19條有針對採用各種常規交易方法時所應特別考慮之因素有作詳細敘述，故將各種常規交易方法說明如下：

1.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4條所定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係以非關係人於可比較情況下，從事有形資產之移轉或使用、服務之提供或資金之使用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所收取之價格，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

評估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之適用性時，尤應特別考量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特性、契約條款及經濟情況等因素之差異，其間如有前項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常規交易價格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1. **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

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5條所定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係以非關係人於可比較情況下，從事無形資產之移轉或使用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所收取之價格，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

評估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之適用性時，尤應特別考量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標的無形資產之可比較程度及二者所處情況之可比較程度。其中所處情況之可比較程度應考量：1）移轉條件（包括無形資產之使用權或授權是否具有專屬性、是否有任何使用限制、權利行使有無地區之限制）；2）無形資產於使用市場所處之發展階段（包括是否須政府核准、授權或核發執照）；3）是否擁有無形資產之更新、修改及修正之權利；4）無形資產之獨特性及其維持獨特性之期間（包括相關國家法律對於該無形資產之保護程度及期間）；5）授權、契約或其他協議之持續期間及終止或協商權力；6）受讓人承擔之任何經濟及產品責任風險與7）受讓人與讓與人所執行之功能（包括附屬及支援服務）等因素之差異。其間如有前項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常規交易價格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1. **再售價格法**

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6條所定再售價格法，係按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再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減除依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毛利率計算之毛利後之金額，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

評估再售價格法之適用性時，尤應特別考量：1）執行之功能（如銷售、行銷、廣告及服務）；2）承擔之風險（如存貨水準及其週轉率及相關風險）；3）契約條款（如保證範圍及條款、交易數量、信用條件、交貨條件）；4）市場情況（如處於批發或零售之市場層級）；5）交易內容是否包含無形資產；6）成本結構（如機器、設備已使用之年數）；7）商業經驗（如處於開創期或成熟期）；8）管理效率及9）會計處理之一致性（如成本及存貨評價方法）等影響毛利率之因素。其間如營利事業及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可比較對象間存有前項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毛利率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1. **成本加價法**

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7條所定成本加價法，係以自非關係人購進之成本或自行製造之成本，加計依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成本加價率計算之毛利後之金額，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

評估成本加價法之適用性時，尤應特別考量：1）執行之功能（如製造、加工技術或安裝複雜程度、測試功能）；2）承擔之風險（如市場風險、匯兌風險）；3）契約條款（如保證範圍及條件、交易數量、信用條件、交貨條件）；4）交易內容是否包含無形資產；5）成本結構（如機器、設備已使用之年數）；6）商業經驗（如處於開創期或成熟期）；7）管理效率及8）會計處理之一致性（如成本及存貨評價方法）等影響成本加價率之因素。其間如營利事業及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可比較對象間存有前項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成本加價率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1. **可比較利潤法**

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8條所定可比較利潤法，係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於特定年限內之平均利潤率指標為基礎，計算可比較營業利潤，並據以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

採用可比較利潤法時，須遵循下列步驟：1）選定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2）選定與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相似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3）選定利潤率指標；4）決定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平均利潤率；5）依受測個體之受測活動於特定年限內之營業資產、銷貨淨額、營業費用或其他基礎之年平均數，計算可比較營業利潤；6）受測個體從事受測活動於特定年限內之平均營業利潤在常規交易範圍之內者，視為符合常規；在該範圍之外者，按交易當年度所有可比較營業利潤之中位數調整受測個體當年度之營業利潤及7）以受測個體之常規營業利潤為基礎，決定受測個體以外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應繳納中華民國所得稅之同一受控交易其他參與人之常規交易結果。

評估可比較利潤法之適用性時，尤應特別考量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與非關係人及其所從事相關活動之下列因素：1）影響二者間可比較程度之因素（包括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使用之營業資產、相關之營業、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市場、營業規模、位於商業循環或產品循環之階段）；2）成本、費用、所得及資產，於受測活動及其他活動間分攤方式之合理性及適宜性與3）會計處理之一致性。若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與非關係人及其所從事之相關活動間，如存在前項因素之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營業利潤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1. **利潤分割法**

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9條所定利潤分割法，係於受控交易之各參與人所從事之活動高度整合致無法單獨衡量其交易結果時，依各參與人對所有參與人合併營業利潤之貢獻，計算各參與人應分配之營業利潤。

合併營業利潤之分配，須先按例行性貢獻分配例行性利潤：1）以合併營業利潤為基礎，依各參與人從事相關營業活動之例行性貢獻，分配其應得之市場公平報酬；2）所稱例行性貢獻，指非關係人對於相同或類似營業活動之貢獻，其以可資辨識市場公平報酬之營業活動為基礎及3）計算例行性利潤時，應進行功能分析，依各參與人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及使用之資產，確認其從事相關營業活動應分配之市場公平報酬。然後再按對無形資產之貢獻分配剩餘利潤：合併營業利潤減除分配予各參與人之例行性利潤後，以其餘額按各參與人於相關營業活動中對於無形資產之貢獻價值，計算其應分配之剩餘利潤。

評估利潤分割法之適用性時，尤應特別考量下列因素：1）決定例行性貢獻市場公平報酬之方法所應考量之因素（包括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及使用之資產）；2）成本、費用、所得及資產，於相關營業活動及其他活動間分攤方式之合理性及適宜性；3）會計處理之一致性及4）決定各參與人對無形資產之貢獻價值所使用資料及假設之可信賴程度。若受控交易參與人及其所從事之營業活動，與非關係人及其所從事相同或類似之營業活動間，如存在前項之差異，應就該等差異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一般而言，可比較利潤法及利潤分割法等利潤法之適用範圍較可比較未受控價格（交易）法、再售價格法及成本加價法等傳統法為廣。其中利潤法以受控交易參與人之功能分析最為重要，如經分析發現受控交易各參與人均執行例行性功能及對無形資產具有貢獻之功能（如研究發展、行銷無形資產），則採用傳統法可能會因無法找到適當之可比較對象以致於無法適用，此時宜採用以營業利潤為基礎之可比較利潤法或利潤分割法等利潤法較為妥當，但採用利潤法中之可比較利潤法時，若無法自受控交易參與人中找到可比較利潤法所需之受測個體，則宜考量採用利潤分割法，但若受控交易之參與人業務過於複雜、從事之活動過於多樣化，以致釐清例行性功能與對無形資產具有貢獻之功能有所困難時，則利潤分割法之適用性將大為降低。

## 決定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 常規交易方法之適用

於本報告中分析之受控交易包含『有形資產之移轉』、『服務之提供』、『資金之使用』受控交易類型，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0、12、13條規定，適用於評估之常規交易方法有下列各法：

1. **有形資產交易**

（1）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2）再售價格法；

（3）成本加價法；

（4）可比較利潤法；

（5）利潤分割法。

（6）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常規交易方法。

1. **服務提供**

（1）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2）成本加價法；

（3）可比較利潤法；

（4）利潤分割法；

（5）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常規交易方法。

1. **資金使用**

（1）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2）成本加價法；

（3）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常規交易方法。

### 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決定

綜合考量各方面因素，本所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原則，決定可比較利潤法作為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有形資產之移轉」、「服務之提供」受控交易最適常規交易方法；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作為「資金之使用」受控交易最適常規交易方法。決定原因說明如下，另其他常規交易方法不適用之原因，請見下節說明。

1. **「有形資產之移轉」、「服務之提供」受控交易**

* 適用可比較利潤法之理由：

#### 淨利潤較不似可比較未受控價格/交易法所用為評價標準之價格般，易受交易產品差異之影響；

#### 淨利潤比起成本加價法/再售價格法所用為評價之成本加價率/毛利率，對受控及未受控交易間功能性差異之忍受度更高。數個企業即便在成本加價率/毛利率上之差易極大，還是有可能賺得大致相似之淨利潤；

#### 不必如使用利潤分割法時，需依關係企業體間各企業之功能及責任，對合併營業利潤之貢獻分配營業利潤。

#### 通常不需將參與受控交易者之帳戶重新調整或作成本分攤。

可比較利潤法對受測個體及所選取對象之可比較性標準較寬鬆。功能上之差異通常會影響成本加價率/毛利率，但因較難認定數值化差異，及適切調整該等差異對可比較對象成本加價率/毛利率之影響，因此使用成本加價率/毛利率評估受控交易是否合乎常規之限制較多。而由於功能上的差異通常會反映到營業費用，所以於使用可比較利潤法進行營業利潤分析時，對功能上之差異便無如此嚴格之要求。因為可比較利潤法同時考慮到成本加價、毛利及淨利，涵蓋之範圍較廣。所以對常規交易結果之衡量更值得信賴。

美國內地稅法及OECD指導準則亦均指出，使用可比較利潤法時，可比較對象只要大致與受測個體相似即可，即便產品有顯著不同，或在功能上有所差異，對於無法完全確認受控交易及未受控交易二者間之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是否已正確歸類等情形，都可適用可比較利潤法。

1. **資金之使用**

因可取得外部市場給予非關係企業放款之利率資訊，且該放款之交易性質、契約條件等皆與受控交易相似，故以『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為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 其他常規交易方法不予採用原因

以下列出其他常規交易方法所以不適用評估『有形資產之移轉』、『服務之提供』及『資金之使用』等受控交易之原因供作參考：

1.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 **受控交易型態** | **明細** | **說明** | **不適用於評估之原因** |
| --- | --- | --- | --- |
| 有形資產  之移轉 | 進貨 | 向關係企業購入製造記憶體晶片所需之原料及半成品。 | 商品種類繁多，生產時點、數量、銷售對象所屬產業及受測個體於市場之位階(批發商、零售商等)皆會影響商品價格。由於難以取得相似或相同條件下之商品價格用以比較，且受測個體所生產之產品為其特別研發／設計之成果，無法在市場上找到可與其相比擬之產品，故不採用『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進行受控交易評估。 |
| 銷貨 | 銷售記憶體晶片予關係企業。 |
| 服務之  提供 | 接受營運支援服務 | 接受關係企業提供營運支援服務 | 未能得致與受測個體提供相同服務或相似服務業者之外部可比較價格。 |

1. **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

| **受控交易型態** | **明細** | **說明** | **不適用於評估之原因** |
| --- | --- | --- | --- |
| 有形資產之移轉 | 進貨 | 向關係企業購入製造記憶體晶片所需之原料及半成品。 | 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不可使用此法進行評估。 |
| 銷貨 | 銷售記憶體晶片予關係企業。 |
| 服務之  提供 | 接受營運支援服務 | 接受關係企業提供營運支援服務。 |
| 資金之  使用 | 資金融通 | 向關係企業借入資金。 |

1. **再售價格法**

| **受控交易型態** | **明細** | **說明** | **不適用於評估之原因** |
| --- | --- | --- | --- |
| 有形資產之移轉 | 進貨 | 向關係企業購入製造記憶體晶片所需之原料及半成品。 | 因本交易乃自關係人購入原料後再對該產品進行製造加工等加值行為，不符合本法定義，故不採用此法評估。 |
| 銷貨 | 銷售記憶體晶片予關係企業。 | 因本交易，不符本法自關係企業購入轉售予非關係企業之定義，故不適用此法進行評估。 |
| 服務之  提供 | 接受營運支援服務 | 接受關係企業提供營運支援服務。 | 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不可採用此法評估。 |
| 資金之  使用 | 資金融通 | 向關係企業借入資金。 |

1. **成本加價法**

| **受控交易型態** | **明細** | **說明** | **不適用於評估之原因** |
| --- | --- | --- | --- |
| 有形資產之移轉 | 進貨 | 向關係企業購入製造記憶體晶片所需之原料及半成品。 | 由於成本加價法適用於自非關係企業買入資產加值再售予關係企業情形，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向關係企業購貨，不符本法須自非關係企業進貨之定義，故不適用此法進行評估。 |
| 銷貨 | 銷售記憶體晶片予關係企業。 | 本可適用此交易方法，但在未能釐清可比較對象成本結構與受測個體相似前，不建議採此法進行分析。 |
| 服務之  提供 | 接受營運支援服務 | 接受關係企業提供營運支援服務。 | 與服務有關之成本歸屬於間接費用中（營業費用），若不考量間接費用而單以營業毛利分析，恐無法反應受控交易因果關係，故不採此法進行分析。 |
| 資金之  使用 | 資金融通 | 向關係企業借入資金。 | 因已優先使用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故本所不再採用此方法進行受控交易評估。 |

1. **可比較利潤法**

| **受控交易型態** | **明細** | **說明** | **不適用於評估之原因** |
| --- | --- | --- | --- |
| 資金之  使用 | 資金  融通 | 向關係企業借入資金。 | 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不可採用此法評估。 |

1. **利潤分割法**

| **受控交易型態** | **明細** | **說明** | **不適用於評估之原因** |
| --- | --- | --- | --- |
| 有形資產之移轉 | 進貨 | 向關係企業購入製造記憶體晶片所需之原料及半成品。 | 使用利潤分割法時，必須計算所有受控交易參與人對合併營業利潤之貢獻，通常適用將獨特無形資產於跨國交易間移轉或適用於交易性質複雜、牽涉跨國交易之情形。因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與受控交易參與人之交易非屬高度整合不能單獨衡量交易結果或與其他交易不可分割之情形，故本法並不適合作為評估方法。 |
| 銷貨 | 銷售記憶體晶片予關係企業。 |
| 服務之  提供 | 接受營運支援服務 | 接受關係企業提供營運支援服務。 |
| 資金之  使用 | 資金融通 | 向關係企業借入資金。 | 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不可採用此法評估。 |

**VIII**

# 可比較對象之找尋

本報告中分析之受控交易為「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有形資產之移轉－銷貨」、及「服務之提供－接受營運支援服務」等，評估該等受控交易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為「可比較利潤法」；「資金之使用—資金融通」該受控

由本報告第玖章得知「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與「有形資產之移轉－銷貨」受控交易之受測個體為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服務之提供－接受營運支援服務」受控交易之受測個體為矽成，故本所以ONESOURCE Transfer Pricing資料庫(以下簡稱『ONESOURCE資料庫』) 及『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做為選樣資料庫，為其找尋可比較對象；「資金之使用—資金融通」受控交易方面，本所以『LIBOR』、『五大銀行新承做放款利率』作為選樣資料庫。

## 資料庫簡介

### ONESOURCE TRANSFER PRICING資料庫

本所使用湯森路透公司（Thomson Reuters）開發之ONESOURCE Transfer Pricing資料庫，使用該資料庫之原因，除其已為我國財政部採用，作為執行移轉訂價查核之取樣依據外，更因其涵蓋公司數量眾多，可供抽樣之母體夠大，本所認為得自該資料庫之樣本應具代表性。

ONESOURCE Transfer Pricing資料庫收錄所有規模企業的資訊，資料來自湯森路透公司（Thomson Reuters）的Fundamentals Database 和European Comparables Database，故能有效協助編製可比較對象財務資料及執行分析。

### Fundamentals Database

Fundamentals資料庫收錄超過110個國家7萬家以上企業資料。資料庫內容包含直接從企業公告申報資訊和其他公開領域取得的財務資訊。在這涵蓋廣泛的財務資料庫中，每家企業有超過100筆的資訊，並可直接連結至原始資料來源。此外，使用者可取得每天更新的資訊，例如企業最新財務數據，以及詳細的業務活動和部門別資料。

### European Comparables Database

European Comparables資料庫收錄超過120萬家歐洲非公開及公開發行公司的資訊。

該資料庫收錄完整的公司財務資料及各公司營運部門、經濟產業面、行業等之『企業敘述』（Business Descriptions）等資訊，透過完整的相關比較資料，本所認為唯有能夠提供質量並重資料之資料庫，才能有助於尋得與各受控交易之可茲比較對象。

###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發行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以下簡稱『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所選用樣本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樣本均為國內較具規模且營運正常之企業，以其財務比率據以編製之行業財務比率，應具相當之代表性，可反應該行業之實際狀況。

截至本文據出具日，106年版（內含105年度財務比率資料）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已出版，故本所以103年版至105年版（內含102～104年度資料）刊冊做為評估標準。

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對每一行業均以營業收入加以區分級距，最多有7個級距，若級距內無樣本企業或僅一家並屬非公開發行公司者，則不予揭露該級距內各項比率。每一級距之財務比率均以六項統計數值分別列示，包括簡單算術平均數、綜合平均數、上四分位數、中位數、下四分位數及標準差。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第5款第1及2目規定，所稱『常規交易範圍』，指二個或二個以上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適用相同之常規交易方法所產生常規交易結果之範圍。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資料如未臻完整，致無法確認其與受控交易間之差異，或無法進行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對交易結果所產生之影響者，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結果之第二十五百分位數至第七十五百分位數之區間為常規交易範圍。該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提供之統計數值，正呼應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對於常規交易範圍之規定。

本所於檢視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內所分類之行業代號後，依據各受控交易受測個體之營業性質、執行之功能及營收級距等為其找尋可比較對象。

### LIBOR

倫敦同業拆放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 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LIBOR），是指位於倫敦的銀行同業間，從事歐洲美元、日圓、英鎊、瑞士法郎等資金拆放的利率指標。 LIBOR的浮動由市場決定，主要目的在反應各大型金融機構的借貸成本，故本所以其做為資金之使用受控交易之可比較未受控價格資訊。

### 五大銀行新承做放款利率

因中央銀行發佈之五大銀行（台銀、合庫銀、土銀、華銀及一銀）放款利率統計資料，內含有105年度加權平均放款利率資料，故本所以其做為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資金之使用」受控交易之可比較未受控價格資訊。

## 可比較對象選擇過程

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規定，決定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情況，或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是否相同或類似及其可比較程度時，應考量包括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特性、執行之功能、契約條款、承擔之風險、經濟及市場狀況、商業策略等影響價格或利潤之因素。本所於資料庫中選擇可比較對象時，遵循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之規定。

據第肆章與第玖章得知，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與關係企業「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及「有形資產之移轉—銷貨」受控交易，皆以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作為受測個體；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與關係企業「服務之提供—接受營運支援服務」之受控交易，則以矽成作為受測個體；與關係企業矽成間「資金之使用—資金融通」受控交易，因採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評估，以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為受測個體。

本所根據下列條件進行篩選，選出與受測個體可資比較對象：

### 執行之功能及產品種類

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規定之可比較程度分析決定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情況，或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是否相同或類似及其可比較程度時，首先即需考量到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特性，因此在尋找與受測個體可資比較之對象時，首先可依其產品種類或該公司之產品為與其類似者。選出樣本所執行之功能若與受測個體所執行之功能越相似者越佳，此步驟在於增加可比較程度，使比較之結果更為精密。

| **受控交易說明** | **受測個體** | **受測個體** | |
| --- | --- | --- | --- |
| **主要產品／服務** | **企業**  **定位** |
| 購買製造晶片所需原料及半成品 |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 | 製造晶片所需原料及半成品 | 委託  製造商 |
| 銷售記憶體晶片 |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 | 承接客戶的委託製造案，配合客戶的產品策略、規格之發展，安排生產排程並對製造流程及品質進行監控之工作。 | 委託  製造商 |
| 接受營運支援服務 | 矽成 | 從事營運支援服務 | 服務  提供者 |

### 檢視財務資料充分性及可用性

選出之樣本若無法提供充分之財務資料，便無法被運用為求出常規交易結果範圍，是故不列入考量。由本報告第柒章得知，用於評估「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有形資產之移轉－銷貨」及「服務之提供－接受營運支援服務」受控交易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為『可比較利潤法』，由本報告第玖章得知，「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利潤指標為『營業淨利率』；「有形資產之移轉－銷貨」及「服務之提供－接受營運支援服務」利潤指標為『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

由於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使用可比較利潤法進行評估時必須有三年之財務數據進行比較，故設定可比較對象必須具備三年財務資料為篩選條件之一。另外為避免選出之可比較對象虧損過大不具比較性，本所復設定可比較對象不得連續三年虧損。

## 篩選過程

**※ONESOURCE資料庫**

本所使用ONESOURCE資料庫2016年12月版本資料為受測個體蒐尋可比較對象。

### 有形資產之移轉－進、銷貨

* + - 1. **設定篩選條件**

1. 受測個體執行之功能及產品種類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於接受客戶委託製造的過程中，分別向關係企業及非關係企業購入製造所需之原料及半成品，並於成品完成後銷售予關係企業，於交易中之角色為『委託製造商』，故本所認為自下列SIC Codes之細項分類中最可能找出與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執行之功能及產品種類相似之樣本。

|  |  |
| --- | --- |
| **SIC Codes** | **說明** |
| 3559 | Special Industry Machinery, nec（特種機械工業） |
| 3674 | Semiconductors and Related Devices（半導體和相關裝置） |
| 3679 | [Electronic Components,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https://www.osha.gov/pls/imis/sic_manual.display?id=834&tab=description)(未分類之電子元件) |

1. 關鍵字篩選

為確定選出樣本之可比較性，本所對前一步驟得出樣本之企業敍述進行篩選，因受測個體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委託製造記憶體產品，故本所使用下列關鍵字篩選：

| **關鍵字** | **選擇原因** |
| --- | --- |
| Memory（記憶體） | 與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委託製造產品有關。 |
| Electronic Parts / Components(電子零件/元件) | 與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委託製造產品有關。 |

1. 檢視財務資料充分性（Sufficient）及可用性（Viability）

可比較利潤法要求可比較對象需具備最近三年財務資料，因截至本報告出具日，仍有部份樣本未將105年度財務資料上傳至ONESOURCE資料庫，為避免樣本不足，本所要求樣本需具102至104年財務資訊。且樣本財務資料之年度認定係以會計年度結束日為104年12月之前後半年為基準。

自SIC Codes篩選出之樣本中，本所將上述關鍵字聯集作為條件，剔除企業敍述中不含上述關鍵字之樣本並排除不具備102至104年任一年度的財務資料樣本，經過初步篩選後，共計篩選出444家樣本。

* + - 1. **定量篩選分析**

1. 排除連續虧損企業

為排除財務異常之可比較對象，故要求可比較對象之營業淨利不得連續三年虧損，經此步驟得出384個樣本。

1. 排除具有研發費用者

因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為委託製造商，並無從事研究與發展活動，故應將具有研發功能之可比較對象加以剔除，經此步驟得出137個樣本。

* + - 1. **企業敘述篩選**

本所復檢視上述步驟選出樣本在ONESOURCE資料庫中之企業敘述，分別剔除執行功能、產品及企業定位與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差異太大者，最後得出12家可比較對象（拒絕原因列表請見附件B）。

因每一家公司都是獨一無二的，所以選擇下列12家公司作為可比較對象之原因如下（可比較對象之企業敍述請見附件C）：

| **編號** | **公司名稱** | **接受原因** |
| --- | --- | --- |
| 1 | AKIBA Holdings Co Ltd | 從事委外電子元件製造與設計。 |
| 2 | Barun Electronics Co Ltd | 從事委外電子元件製造與設計。 |
| 3 | Formosa Sumco Technology Corp | 從事製造與銷售記憶體產品。 |
| 4 | Gigastone Corp | 從事製造與銷售記憶體產品。 |
| 5 | Goldenmars Technology Hldg Ltd | 從事製造與銷售記憶體產品。 |
| 6 | Hakuto Co., Ltd. | 從事製造與銷售電子元件。 |
| 7 | KAGA ELECTRONICS CO., LTD. | 從事製造與銷售電子產品。 |
| 8 | MK Electron Co Ltd | 從事製造與銷售電子產品。 |
| 9 | Subtron Technology Co., Ltd. | 從事委外電子材料製造。 |
| 10 | Tamul Multimedia Co., Ltd | 從事委外電子元件製造。 |
| 11 | Team Group Inc | 從事製造與銷售記憶體產品。 |
| 12 | UKC Holdings Corp | 從事委外電子元件製造。 |

### 服務之提供－接受營運支援服務

1. **設定篩選條件**
2. 受測個體執行之功能及產品種類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接受矽成提供營運支援服務，於該交易中受測個體矽成之企業定位為『服務之提供者』，故本所認為自下列SIC Codes之細項分類中最可能找出與矽成執行之功能及產品種類相似之樣本。

| **SIC Codes** | **說明** |
| --- | --- |
| 7299 | Miscellaneous Personal Services,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 (其他未分類之個人支援服務) |
| 7300 | Business Services (商業服務) |
| 7360 | Personnel Supply Services (人力供應服務) |
| 7363 | Help Supply Services (後端行政支援服務) |
| 7389 | Business Services,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其他未分類之商業服務) |
| 8741 | Management Services (管理服務) |
| 8742 | Management Consulting Services (管理諮詢服務) |
| 8744 | Facilities Support Management Services(設備支援管理服務) |
| 8748 | Business Consulting Services,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其他未分類之商業諮詢服務) |

1. 關鍵字篩選

為確定選出樣本之可比較性，本所對前一步驟得出樣本之企業敍述進行篩選，因矽成企業定位為服務提供者並提供營運支援服務予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故本所使用下列關鍵字篩選：

|  |  |
| --- | --- |
| **關鍵字** | **選擇原因** |
| Management（管理） | 與矽成提供之服務有關 |
| Warehouse（倉儲） | 與矽成提供之服務有關 |
| Procure（採購） | 與矽成提供之服務有關 |

1. 檢視財務資料充分性（Sufficient）及可用性（Viability）

可比較利潤法要求可比較對象需具備最近三年財務資料，因截至本報告出具日，仍有部份樣本未將105年度財務資料上傳至ONESOURCE資料庫，為避免樣本不足，本所要求樣本需具102至104年財務資訊。且樣本財務資料之年度認定係以會計年度結束日為104年12月之前後半年為基準。

自SIC Codes篩選出之樣本中，本所將上述關鍵字聯集作為條件，剔除企業敍述中不含上述關鍵字之樣本並排除不具備102至104年任一年度的財務資料樣本，經過初步篩選後，共計篩選出270家樣本。

1. **定量篩選分析**
2. 排除連續虧損企業

為排除財務異常之可比較對象，故要求可比較對象之營業淨利不得連續三年虧損，經此步驟得出225個樣本。

1. 排除具有研發費用者

因矽成為『服務提供者』，於交易中並無從事研究與發展活動，故應將具有研發功能之可比較對象加以剔除，經此步驟得出197個樣本。

1. 排除業務說明

為確定選出樣本之可比較性，故要求排除企業敘述中包含Investment Holding之字敘，經此步驟得出182個樣本。

1. **企業敘述篩選**

本所復檢視上述步驟選出樣本在ONESOURCE資料庫中之企業敘述，分別剔除執行功能、產品及企業定位與矽成差異太大者，最後得出11家可比較對象（拒絕原因列表請見附件E）。

因每一家公司都是獨一無二的，所以選擇下列11家公司作為可比較對象之原因如下（可比較對象之企業敍述請見附件F）：

| **編號** | **公司名稱** | **接受原因** |
| --- | --- | --- |
| 1 | Acando AB | 提供企業諮詢及人力資源服務 |
| 2 | Carillion plc | 提供企業諮詢及後勤服務 |
| 3 | CCA International SA | 提供客戶諮詢服及企業諮詢 |
| 4 | CDI Corp. | 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
| 5 | CRIE ANABUKI INC. | 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
| 6 | Datalinks Corp | 提供系統及企業營運外包服務 |
| 7 | Eternal Asi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 提供產品供應鏈管理服務 |
| 8 | Insperity Inc | 提供企業諮詢及人力資源服務 |
| 9 | MCT Danismanlik AS | 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
| 10 | Resources Connection, Inc. | 提供會計與金融諮詢服務 |
| 11 | Robert Half International Inc. | 提供人力資源和風險管理服務 |

**※主要行業比率刊冊**

### 有形資產之移轉－進、銷貨

本所於檢視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內所分類之行業代號後，依據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對關係企業進、銷貨交易之營業性質、產品種類等，以積體電路製造業（C2611）作為比較之參考標準。而行業別共有2個營業收入級距： 1至5億及全部樣本級距。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103度至105年度平均營業收入淨額為6,073,672,046元，因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無該行業營收級距位之資料，故選取全部樣本級距之樣本做為其可資比較對象。

### 服務之提供－接受營運支援服務

本所於檢視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內所分類之行業代號後，依據矽成提供關係企業服務之營業性質、產品種類等，以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N820）作為比較之參考標準。而行業別僅有1個營業收入級距：全部樣本級距。矽成提供服務103~105年平均營業收入淨額為254,168,000元，故選取全部樣本級距之樣本做為其可資比較對象。

**※『LIBOR』**

### 資金之使用—資金融通

* 1. **美金借款**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美金借款計息，本所採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進行評估。本所以美元LIBOR公布之105年1月至105年12月間之資金拆放利率區間，進行外部可比較對象搜尋。LIBOR利率資訊如下：

| **年/月/日** | **LIBOR** |
| --- | --- |
| **單位：USD / 6個月期年利率(%)** |
| 105/1/30 | 1.1398 |
| 105/2/26 | 1.1602 |
| 105/3/31 | 1.2142 |
| 105/4/29 | 1.2300 |
| 105/5/31 | 1.3167 |
| 105/6/30 | 1.2163 |
| 105/7/29 | 1.4200 |
| 105/8/31 | 1.5593 |
| 105/9/30 | 1.5563 |
| 105/10/31 | 1.5823 |
| 105/11/30 | 1.6407 |
| 105/12/30 | 1.6873 |

* 1. **新台幣借款**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新台幣借款計息，本所採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進行評估，從中央銀行所發佈之五大銀行（台銀、合庫銀、土銀、華銀及一銀）新承做放款利率資料中，為其找尋借款用途相近以借款利率資料作為可比較價格資訊，以其做為矽成提供營運週轉資金計價利率之評估標準。本所以中央銀行所發佈之五大銀行公布之105年1月至105年12月間完整年度之新承做放款利率資料區間，進行外部可比較對象搜尋。五大銀行新承做放款利率資訊如下：

| 年/月 | 營運週轉資金利率(%) |
| --- | --- |
| 105/01 | 1.393 |
| 105/02 | 1.473 |
| 105/03 | 1.502 |
| 105/04 | 1.478 |
| 105/05 | 1.471 |
| 105/06 | 1.523 |
| 105/07 | 1.238 |
| 105/08 | 1.298 |
| 105/09 | 1.238 |
| 105/10 | 1.336 |
| 105/11 | 1.406 |
| 105/12 | 1.381 |

**IX**

# 受控交易評估結果

由本報告第柒章得知，『可比較利潤法』為評估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有形資產之移轉—進、銷貨」與「服務之提供—接受營運支援服務」受控交易是否符合常規之最適常規方法；『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為評估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資金之使用—資金融通』受控交易是否符合常規之最適常規方法。

## 以「可比較利潤法」為最適常規交易方法者

由第捌章步驟選出可比較對象後，本所即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8條規定，以可比較對象之利潤率（利潤指標之選定請見第玖章）建立常規交易範圍，據以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

以下步驟為本所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18條辦理情形：

## 選定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

受測個體，應以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中，能取得可信賴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料，且於驗證應歸屬於該參與人之營業利潤時所需作之差異調整最少，其調整結果最可信賴者決定之；即應以參與人中複雜度最低，且未擁有高價值無形資產或特有資產，或雖擁有該資產但與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所擁有之無形資產或特有資產類似之參與人，為最適之受測個體。受測活動，係指受測個體參與受控交易可細分至最小且可資辨認之營業活動。

茲將選用受測個體之理由及受測活動說明如下：

| 受測活動 | | | 受測  個體 | 選用原因 |
| --- | --- | --- | --- | --- |
| 受控交易  類型 | 明細 | 交易對象 |
| 有形資產  之移轉 | 進貨 | ISSI-USA |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 | 本交易中，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因執行之功能及營業型態較其他受控交易參與人為單純，故以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為受測個體。 |
| ISSI-Cayman |
| 恩奇達 |
| 銷貨 | ISSI-USA |
| ISSI-Cayman |
| 矽成 |
| 服務之提供 | 接受  服務 | 矽成 | 矽成 | 本交易中，矽成提供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營運支援服務，依實際發生費用加成7%向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收費，其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因較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為小，故以矽成受測個體。 |

## 選定與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相似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

本步驟之執行已於本報告第捌章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辦理。

可比較利潤法對產品本身的可比較性要求遠小於可比較未受控價格/交易法、再售價格法與成本加價法等傳統交易法，對於可比較對象執行功能及承擔風險之可比較性要求也較低。本所依受測個體於受控交易中之企業個體角色，為其於資料庫中蒐尋可比較對象。

| **受測活動** | | | | **受測個體** | **企業定位** |
| --- | --- | --- | --- | --- | --- |
| **受控交易 類型** | **明細** | | **交易對象** |
| 有形資產之移轉 | 進貨 | 記憶體原料 | ISSI-USA |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 | 委託  製造商 |
| ISSI-Cayman |
| 恩奇達 |
| 銷貨 | 記憶體產品 | ISSI-USA |
| ISSI-Cayman |
| 矽成 |
| 服務之  提供 | 接受  服務 | 營運支援  服務 | 矽成 | 矽成 | 服務  提供者 |

本報告第捌章已說明可比較對象經過重重篩選所以被接受之原因，正因為每一家公司都是獨一無二的，實際上無法找出與受測個體百分之百相同之公司。可比較對象所以勝選之原因在於其主要執行之功能與受測個體執行之功能、銷售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相類似。由於可比較利潤法對產品或服務本身的可比較性要求相較於其他方法較有彈性，是故可比較對象只要執行之功能大致與受測個體相似即可。

## 選定利潤率指標

**(一) 利潤率指標公式**

可比較利潤法所使用之利潤率指標，根據同條第4項，包括：

##### 

##### 

##### 

##### 



#####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利潤率指標

**(二) 使用之變數定義**

同條第5項對上述公式所運用之變數定義如下：

##### 營業淨利

係指營業毛利減除營業費用後之金額，不包括非屬受測活動之所得及與受測個體繼續經營無關之非常損益。

##### 營業資產

係指受測個體於相關營業活動所使用之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超額現金、短期投資、長期投資、閒置資產及與該營業活動無關之資產。

##### 營業費用

係指不包括非屬經營本業之利息費用、所得稅及與受測活動無關之費用。

**(三) 選擇時應考量之因素**

依同條第6項則規定選擇利潤率指標時，應以受測個體之受測活動為基礎，並考量下列因素：

**1、受測個體之活動性質**

包括『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有形資產之移轉－銷貨』及『服務之提供－接受營運支援服務』等交易活動。

**2、所取得未受控交易資料之可比較程度及其所使用資料與假設之品質**

本報告第捌章已詳述可比較對象所以被選出之過程、原因及選擇時所用資料與假設之品質，其所使用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料均來自「ONESOURCE資料庫」及「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

**3、該指標用以衡量受測個體常規營業利潤之可信賴程度**

利潤率指標為衡量利潤與賺得利潤所產生成本間之關係。利潤率指標之適用視情況而定，其與受測個體所從事之活動、由可比較未受控對象蒐集而得之資料以及使用該指標是否可以得到值得信賴之常規交易結果均息息相關。

**4、該指標應包括交易當年度及前二年度之連續三年度資料**

為確定所取得未受控交易資料之可比較程度及其所使用資料與假設之品質，該資料所涵蓋之期間需足以反映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合理報酬，其至少應包括交易當年度及前二年度之連續三年度資料。營利事業於辦理交易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能取得交易當年度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料者，得以不包括當年度之至少連續前三年度資料為基礎。

**(四) 為受測個體選定利潤率指標**

因為利潤率指標為衡量受測個體為賺得一定利潤所需花費之成本或所需使用資源之比率，是以選用利潤率指標時必須考慮利潤與使用資源之關係。若受測個體之利潤主要由營業資產之使用而得致，則以營業資產報酬率做為利潤率指標最為合適；若欲衡量營運成本（Operating Cost）報酬率，則採用貝里比率或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為利潤率指標；若欲衡量淨利與銷貨間之關係，則採用營業淨利率為利潤率指標；若受測個體產出績效與投入之成本及營業費用密切相關，則適用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

一般而言，採用營業資產報酬率做為利潤率指標者為製造商，採用貝里比率為比較營業毛利與營運成本間之關係，大多用於服務提供者或功能僅限於銷售活動為例行性且所售產品同質性高之配銷商。倘若無法將利潤與其所運用之資源或花費之營業成本清楚區分，一般均採用營業淨利率或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作為利潤率指標。

茲將分析各受控交易所採用之利潤率指標理由說明如下：

1. **評估「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受控交易**

該交易以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為受測個體，其於交易中之角色為製造商，本可採用營業資產報酬率為利潤指標，但因晶片為委外製造，並未使用機器設備，不適使用營業資產報酬率為利潤指標。貝里比率適用於評估服務提供者及銷售商之受控交易，不適評估製造商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之受控交易結果。至於營業淨利率與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均適合作為利潤率指標，在考量利潤指標不得以受控交易為計算基礎之前提下，本所選擇營業淨利率進行評估。

1. **評估「有形資產之移轉—銷貨」受控交易**

該交易以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為受測個體，其於交易中之角色為製造商，本可採用營業資產報酬率為利潤指標，但因晶片為委外製造，並未使用機器設備，不適使用營業資產報酬率為利潤指標。貝里比率適用於評估服務提供者及銷售商之受控交易，不適評估製造商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之受控交易結果。至於營業淨利率及成本與費用淨利率，均適合做為利潤率指標，在考量利潤指標不得以受控交易為計算基礎之前提下，本所選擇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進行評估。

1. **評估「服務之提供—接受營運支援服務」受控交易**

該交易以矽成為受測個體，其於交易中之角色為服務提供者，故不選用適合評估製造商之營業資產報酬率為利潤率指標；而貝里比率係以毛利為測試報酬之基準，因可比較對象會因會計處理方式之不同，將影響可比較程度，故不選用貝里比率為利潤率指標；至於營業淨利率與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均適合作為利潤率指標，在考量利潤指標不得以受控交易為計算基礎之前提下，本所選擇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進行評估。

## 可比較對象之常規交易範圍

**(一) 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

* **ONESOURCE資料庫**

受測個體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為委託製造商之可比較對象102至104年度營業淨利率（請參見附件G）整理如下：

| **編號** | **可比較對象** | **營業淨利率（%）**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年度** | **102** | **103** | **104** | **平均** |
| 1 | AKIBA Holdings Co Ltd | 0.32% | 2.78% | 4.69% | 2.86% |
| 2 | Barun Electronics Co Ltd | 3.23% | 4.81% | 2.49% | 3.45% |
| 3 | Formosa Sumco Technology Corp | 5.79% | 11.01% | 14.20% | 10.44% |
| 4 | Gigastone Corp | 3.64% | -1.44% | -3.83% | 0.31% |
| 5 | Goldenmars Technology Hldg Ltd | 3.68% | 4.15% | 3.37% | 3.70% |
| 6 | Hakuto Co., Ltd. | 3.05% | 3.29% | 2.50% | 2.96% |
| 7 | KAGA ELECTRONICS CO., LTD. | 1.98% | 2.49% | 3.17% | 2.54% |
| 8 | MK Electron Co Ltd | 1.90% | 1.99% | 5.47% | 3.01% |
| 9 | Subtron Technology Co., Ltd. | 11.09% | 10.26% | -6.61% | 6.01% |
| 10 | Tamul Multimedia Co., Ltd | 2.60% | 2.13% | -4.61% | 0.11% |
| 11 | Team Group Inc | 1.95% | 1.64% | -6.73% | -0.39% |
| 12 | UKC Holdings Corp | 2.18% | 1.99% | 2.25% | 2.14% |
| **常規交易範圍（四分位區間）** | | | | | |
| 第25百分位數 | | 1.97% | 1.99% | -4.22% | 1.23% |
| 中位數 | | 2.83% | 2.63% | 2.49% | 2.91% |
| 第75百分位數 | | 3.66% | 4.48% | 4.03% | 3.58% |

* **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

本所依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中之積體電路製造業（C2611）作為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可比較對象，本所茲將該可比較對象102～104會計年度營業淨利率統計資料摘述如下（請見附件K）：

| OM | 102年 | 103年 | 104年 | 三年平均 |
| --- | --- | --- | --- | --- |
| 樣本數 | 56 | 56 | 41 |  |
| 第25百分位數 | -23.20% | -27.30% | -9.00% | -19.83% |
| 中位數 | 1.50% | 1.10% | 2.10% | 1.57% |
| 第75百分位數 | 7.00% | 7.70% | 10.30% | 8.33% |

**(二) 有形資產之移轉－銷貨**

* **ONESOURCE資料庫**

受測個體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為委託製造商之可比較對象102至104年度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請參見附件G）整理如下：

| **編號** | **可比較對象** | **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年度** | **102** | **103** | **104** | **平均** |
| 1 | AKIBA Holdings Co Ltd | 0.32% | 2.85% | 4.92% | 2.95% |
| 2 | Barun Electronics Co Ltd | 3.34% | 5.05% | 2.55% | 3.58% |
| 3 | Formosa Sumco Technology Corp | 6.15% | 12.37% | 16.55% | 11.65% |
| 4 | Gigastone Corp | 3.77% | -1.42% | -3.69% | 0.31% |
| 5 | Goldenmars Technology Hldg Ltd | 3.83% | 4.33% | 3.49% | 3.84% |
| 6 | Hakuto Co., Ltd. | 3.15% | 3.40% | 2.56% | 3.05% |
| 7 | KAGA ELECTRONICS CO., LTD. | 2.02% | 2.56% | 3.28% | 2.61% |
| 8 | MK Electron Co Ltd | 1.94% | 2.03% | 5.78% | 3.11% |
| 9 | Subtron Technology Co., Ltd. | 12.48% | 11.43% | -6.20% | 6.40% |
| 10 | Tamul Multimedia Co., Ltd | 2.67% | 2.18% | -4.41% | 0.11% |
| 11 | Team Group Inc | 1.99% | 1.67% | -6.31% | -0.38% |
| 12 | UKC Holdings Corp | 2.23% | 2.03% | 2.30% | 2.19% |
| **常規交易範圍（四分位區間）** | | | | | |
| 第25百分位數 | | 2.01% | 2.03% | -4.05% | 1.25% |
| 中位數 | | 2.91% | 2.71% | 2.56% | 3.00% |
| 第75百分位數 | | 3.80% | 4.69% | 4.21% | 3.71% |

* **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

本所依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中之積體電路製造業（C2611）作為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可比較對象，本所茲將該可比較對象102～104會計年度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統計資料摘述如下（請見附件K）：

|  |  |  |  |  |
| --- | --- | --- | --- | --- |
| NCP | 102年 | 103年 | 104年 | 三年平均 |
| 樣本數 | 56 | 56 | 41 |  |
| 第25百分位數 | -18.83% | -21.45% | -8.26% | -16.18% |
| 中位數 | 1.52% | 1.11% | 2.15% | 1.59% |
| 第75百分位數 | 7.53% | 8.34% | 11.48% | 9.12% |

**(三) 服務之提供－接受營運支援服務**

* **ONESOURCE資料庫**

受測個體矽成為服務提供者之可比較對象102至104年度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請參見附件H）整理如下：

| **編號** | **可比較對象** | **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年度** | **102** | **103** | **104** | **平均** |
| 1 | Acando AB | 4.49% | 6.57% | 8.39% | 6.71% |
| 2 | Carillion plc | 2.45% | 4.83% | 3.83% | 3.72% |
| 3 | CCA International SA | 1.66% | 2.80% | 4.21% | 2.98% |
| 4 | CDI Corp. | 2.51% | 2.15% | -0.26% | 1.52% |
| 5 | CRIE ANABUKI INC. | 0.43% | 1.67% | 1.89% | 1.33% |
| 6 | Datalinks Corp | 3.61% | 3.74% | 4.34% | 3.90% |
| 7 | Eternal Asi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 3.52% | 2.24% | 3.20% | 2.86% |
| 8 | Insperity Inc | 2.71% | 2.22% | 3.01% | 2.66% |
| 9 | MCT Danismanlik AS | 6.00% | 7.40% | 6.67% | 6.69% |
| 10 | Resources Connection, Inc. | 7.18% | 9.30% | 9.88% | 8.80% |
| 11 | Robert Half International Inc. | 10.30% | 11.83% | 12.86% | 11.73% |
| **常規交易範圍（四分位區間）** | | | | | |
| 第25百分位數 | | 2.45% | 2.22% | 3.01% | 2.66% |
| 中位數 | | 3.52% | 3.74% | 4.21% | 3.72% |
| 第75百分位數 | | 6.00% | 7.40% | 8.39% | 6.71% |

* **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

本所依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中之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N820）作為矽成可比較對象，本所茲將該可比較對象102～104會計年度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統計資料摘述如下（請見附件K）：

| NCP | 102年 | 103年 | 104年 | 三年平均 |
| --- | --- | --- | --- | --- |
| 樣本數 | 14 | 23 | 27 |  |
| 第25百分位數 | -2.06% | -14.97% | -7.92% | -8.32% |
| 中位數 | 1.01% | -0.70% | 1.63% | 0.65% |
| 第75百分位數 | 9.05% | 7.76% | 15.47% | 10.76% |

## 受測個體之平均利潤率[[4]](#footnote-4)

### 有形資產之移轉—進貨

103~105會計年度與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自關係企業購入原料及半成品受控交易有關之損益資料如下（請見附件I）：

單位：元

| **損益科目** | **103會計年度** | **104會計年度** | **105會計年度** | **平均** |
| --- | --- | --- | --- | --- |
| 營收淨額 | 6,105,636,396 | 5,686,069,808 | 6,429,309,935 | 6,073,672,046 |
| 營業成本 | 5,927,375,946 | 5,498,648,152 | 6,122,738,297 | 5,849,587,465 |
| 營業毛利 | 178,260,450 | 187,421,656 | 306,571,638 | 224,084,581 |
| 營業費用 | 72,058,980 | 65,634,876 | 72,187,738 | 69,960,531 |
| 營業淨利 | 106,201,470 | 121,786,780 | 234,383,900 | 154,124,050 |
| 營業淨利率 | 1.74% | 2.14% | 3.65% | 2.54% |

### 有形資產之移轉—銷貨

103~105會計年度與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銷售予關係企業有關之損益資料（請見附件I）：

單位：元

| **損益科目** | **103會計年度** | **104會計年度** | **105會計年度** | **平均** |
| --- | --- | --- | --- | --- |
| 營收淨額 | 6,105,636,396 | 5,686,069,808 | 6,429,309,935 | 6,073,672,046 |
| 營業成本 | 5,927,375,946 | 5,498,648,152 | 6,122,738,297 | 5,849,587,465 |
| 營業毛利 | 178,260,450 | 187,421,656 | 306,571,638 | 224,084,581 |
| 營業費用 | 72,058,980 | 65,634,876 | 72,187,738 | 69,960,531 |
| 營業淨利 | 106,201,470 | 121,786,780 | 234,383,900 | 154,124,050 |
| 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 | 1.77% | 2.19% | 3.78% | 2.60% |

### 服務之提供—接受營運支援服務

103~105會計年度與矽成提供營運支援服務有關之損益資料（請見附件J）：

單位：仟元

| **損益科目** | **103會計年度** | **104會計年度** | **105會計年度** | **平均** |
| --- | --- | --- | --- | --- |
| 服務收入 | 247,518 | 273,372 | 241,614 | 254,168 |
| 服務成本 | 231,325 | 255,488 | 228,794 | 238,536 |
| 淨利 | 16,193 | 17,884 | 12,820 | 15,632 |
| 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 | 7.00% | 7.00% | 5.60% | 6.55% |

## 評估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

### (一)有形資產之移轉

1. **進貨**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向關係企業購入製造記憶體晶片之原料。103~105會計年度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自關係企業自關係企業購入原料經製造後出售，平均賺得營業淨利率為2.54%，位於ONESOURCE資料庫所選可比較對象之常規交易範圍1.23%～3.58%，且位於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所選可比較對象常規交易範圍-19.83%～8.33%內，推論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105會計年度年度該受控交易之移轉訂價符合常規。

1. **銷貨**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103~105會計年度銷售自製記憶體晶片予關係企業，平均賺得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為2.60%，位於ONESOURCE資料庫所選可比較對象之常規交易範圍1.25%~3.71%內，且位於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所選可比較對象常規交易範圍-16.18%～9.12%內，推論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105會計年度該受控交易之移轉訂價符合常規。

### (二) 服務之提供

* + **接受營運支援服務**

因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接受矽成提供營運支援服務之交易，即為矽成提供營運支援服務予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之交易，矽成103~105會計年度提供營運支援服務，平均賺得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為6.55%，位於ONESOURCE資料庫所選可比較對象之常規交易範圍2.66%～6.71%內，且位於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所選可比較對象常規交易範圍-8.32%～10.76%內，推論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105會計年度該受控交易之移轉訂價符合常規。

## 以「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為最適常規交易方法者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資金之使用—資金融通』受控交易，本所採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進行評估，為其找尋性質相近以可比較未受控價格資料作為比較。

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4條規定，以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進行評估時，除應考量查核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外，還須考量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特性、契約條款及經濟情況之差異。若有因上述情況所造成之差異，將嚴重影響可比較未受控價格之可比較性。

本報告第捌章已說明可比較對象經過重重篩選所以被接受之原因，正因為每一家公司都是獨一無二的，實際上無法找出與受測個體百分之百相同之公司。可比較對象之所以勝選之原因在於交易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特性、契約條款等與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相類似。

### 可比較對象之常規交易範圍

1. **美金借款**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與矽成間之美金借款計息為年利率1.77%，本所以「LIBOR」作為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本所搜尋105年1月至105年12月間之資金拆放利率區間。LIBOR利率資訊如下：

| **年/月/日** | **LIBOR (USD)** |
| --- | --- |
| **單位：USD / 6個月期利率(%)** |
| 105/1/30 | 1.1398 |
| 105/2/26 | 1.1602 |
| 105/3/31 | 1.2142 |
| 105/4/29 | 1.2300 |
| 105/5/31 | 1.3167 |
| 105/6/30 | 1.2163 |
| 105/7/29 | 1.4200 |
| 105/8/31 | 1.5593 |
| 105/9/30 | 1.5563 |
| 105/10/31 | 1.5823 |
| 105/11/30 | 1.6407 |
| 105/12/30 | 1.6873 |

按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4條第2款規定，外部可比較對象若與受測個體有差異時，應就該等差異對常規交易價格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以下分別依資金融通交易中，「資金需求者」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角度，進行風險係數承擔之調整：

本交易資金需求者為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從資金需求者角度觀之，常規交易利率之決定，常取決於借款人之信用風險高低。有鑒於此，本所運用以COMPUSTAT資料庫與[BondsOnline](http://translate.googleusercontent.com/translate_c?depth=1&hl=zh-TW&prev=/search%3Fq%3Dbondsonline%26client%3Dfirefox-a%26hs%3Dnhw%26sa%3DX%26rls%3Dorg.mozilla:zh-TW:official%26channel%3Dnp%26biw%3D1440%26bih%3D738&rurl=translate.google.com.tw&sl=en&u=http://www.bondsonline.com/&usg=ALkJrhhonQNtJhZpD_vUl9ow6D8mZSCurg)之「利息保障倍數、債信評等與信用風險貼水對照表」作為考量資金需求者信用風險之調整依據。對照表資訊如下：

| **利息保障倍數** | **債信評等** | **信用風險貼水** |
| --- | --- | --- |
| ＞12.50 | AAA | 0.35% |
| 9.50~12.50 | AA | 0.50% |
| 7.50~9.50 | A+ | 0.70% |
| 6.00~7.50 | A | 0.80% |
| 4.50~6.00 | A- | 1.00% |
| 4.00~4.50 | BBB | 1.50% |
| 3.50~4.00 | BB+ | 2.00% |
| 3.00~3.50 | BB | 2.50% |
| 2.50~3.00 | B+ | 3.25% |
| 2.00~2.50 | B | 4.00% |
| 1.50~2.00 | B- | 6.00% |
| 1.25~1.50 | CCC | 8.00% |
| 0.80~1.25 | CC | 10.00% |
| 0.50~0.80 | C | 12.00% |
| ＜0.50 | D | 20.00% |

根據借款方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近期財務報表顯示，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利息保障倍數[[5]](#footnote-5)約為15.58倍，按對照「利息保障倍數、債信評等與信用風險貼水對照表」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債信評等應為AAA級，該等級信用風險貼水應為0.35%，即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向關係企業資金融通的合理利率， 應是在基準利率為基礎上加碼0.35%。「LIBOR」建立的利率區間為0.8603% ～1.3177%，加碼後，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向矽成美金借款之受控交易常規交易區間應為1.2103%～1.6677%。

1. **新台幣借款**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與矽成間之新台幣借款計息為年利率1.3%，本所以中央銀行所發佈之五大銀行公布之105年1月至105年12月間完整年度之新承做放款利率資料區間，進行外部可比較對象搜尋。五大銀行新承做放款利率資訊如下：

| 年/月 | 營運週轉資金利率(%) |
| --- | --- |
| 105/01 | 1.393 |
| 105/02 | 1.473 |
| 105/03 | 1.502 |
| 105/04 | 1.478 |
| 105/05 | 1.471 |
| 105/06 | 1.523 |
| 105/07 | 1.238 |
| 105/08 | 1.298 |
| 105/09 | 1.238 |
| 105/10 | 1.336 |
| 105/11 | 1.406 |
| 105/12 | 1.381 |

按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4條第2款規定，外部可比較對象若與受測個體有差異時，應就該等差異對常規交易價格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以下分別依資金融通交易中，「資金需求者」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角度，分別進行風險係數承擔之調整：

本交易資金需求者為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從資金需求者角度觀之，常規交易利率之決定，常取決於借款人之信用風險高低。有鑒於此，本所運用以COMPUSTAT資料庫與[BondsOnline](http://translate.googleusercontent.com/translate_c?depth=1&hl=zh-TW&prev=/search%3Fq%3Dbondsonline%26client%3Dfirefox-a%26hs%3Dnhw%26sa%3DX%26rls%3Dorg.mozilla:zh-TW:official%26channel%3Dnp%26biw%3D1440%26bih%3D738&rurl=translate.google.com.tw&sl=en&u=http://www.bondsonline.com/&usg=ALkJrhhonQNtJhZpD_vUl9ow6D8mZSCurg)之「利息保障倍數、債信評等與信用風險貼水對照表」作為考量資金需求者信用風險之調整依據。對照表資訊如下：

| **利息保障倍數** | **債信評等** | **信用風險貼水** |
| --- | --- | --- |
| ＞12.50 | AAA | 0.35% |
| 9.50~12.50 | AA | 0.50% |
| 7.50~9.50 | A+ | 0.70% |
| 6.00~7.50 | A | 0.80% |
| 4.50~6.00 | A- | 1.00% |
| 4.00~4.50 | BBB | 1.50% |
| 3.50~4.00 | BB+ | 2.00% |
| 3.00~3.50 | BB | 2.50% |
| 2.50~3.00 | B+ | 3.25% |
| 2.00~2.50 | B | 4.00% |
| 1.50~2.00 | B- | 6.00% |
| 1.25~1.50 | CCC | 8.00% |
| 0.80~1.25 | CC | 10.00% |
| 0.50~0.80 | C | 12.00% |
| ＜0.50 | D | 20.00% |

根據借款方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近期105年度最攸關且可靠之財務報表顯示，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利息保障倍數[[6]](#footnote-6)約為15.58倍，按對照「利息保障倍數、債信評等與信用風險貼水對照表」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債信評等應為AAA級，該等級信用風險貼水應為0.35%，即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向關係企業資金融通的合理利率，應是在基準利率為基礎上加碼0.35%。「五大銀行新承做放款利率」建立的利率區間為1.238%~1.523%，加碼後，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向矽成美金借款之受控交易常規交易區間應為1.588%～1.873%。

### 評估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

1. **美金借款**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借款計息，計息利率為1.77%，高於經債信評等調整後之「LIBOR資金拆放利率」常規交易區間1.2103%～1.6677%，因互相調整結果，對中華民國稅收不生影響，故不予調整。

1. **新台幣借款**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借款計息，計息利率為1.3%，低於經債信評等調整後之「五大銀行新承做放款利率」常規交易區間1.588%～1.828%，因互相調整結果，對中華民國稅收不生影響，故不予調整。

**Ⅹ**

# 結論

本報告結論之正確性，端賴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管理當局提供資料之正確性，以及本所對其與各關係企業間受控交易之充分瞭解而得致。

本所於本報告中採用之可比較對象皆來自獨立且可驗證之來源，即取自『ONESOURCE資料庫』、『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之資料、『LIBOR』、『五大銀行新承做放款利率』之可比較未受控價格資料。

## 分析結果

### 有形資產之移轉

1. **進貨**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向關係企業購入製造記憶體晶片所需之原料交易，以可比較利潤法為評估該受控交易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以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為受測個體。因進貨受控交易與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之銷售息息相關，且此交易與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銷售具連續不可分割之特性，故本所以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銷售所賺得之利潤進行分析。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若能賺得與可比較對象相當之利潤，方可推論該交易未有不合常規之安排。

經分析，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103~105會計年度自關係企業購入原料經製造後出售，平均賺得營業淨利率為2.54%，位於ONESOURCE資料庫所選可比較對象之常規交易範圍1.23%～3.58%內，且位於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所選可比較對象常規交易範圍-19.83%～8.33%內，推論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105會計年度年度該受控交易之移轉訂價符合常規。

1. **銷貨**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銷售自製記憶體晶片予關係企業，以可比較利潤法為評估該受控交易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以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為受測個體。

經分析，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103~105會計年度銷售自製記憶體晶片予關係企業，平均賺得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2.60%，低於ONESOURCE資料庫所選可比較對象之常規交易範圍1.25%~3.71%內，且位於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所選可比較對象常規交易範圍-16.18%～9.12%內，推論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105會計年度該受控交易之移轉訂價符合常規。

### 服務之提供

* **接受營運支援服務**

因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接受矽成提供之營運支援服務並支付費用，即為矽成提供營運支援服務予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之交易，可比較利潤法為評估該受控交易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以矽成為受測個體。

經分析，矽成103~105會計年度提供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營運支援服務，平均賺得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為6.55%，位於ONESOURCE資料庫所選可比較對象之常規交易範圍2.66%～6.71%內，且位於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刊冊所選可比較對象常規交易範圍-8.32%～10.76%內，推論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105會計年度該受控交易之移轉訂價符合常規。

### 資金之使用—資金融通

1. **美金借款**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向關係企業借入美金，計息年利率為1.77%，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為評估該受控交易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本報告依開曼矽成台灣借入資金之年度、幣別、用途及借款期間等進行可比較未受控價格之搜尋，並建立常規交易範圍。本所以LIBOR公布之105年1月至105年12月間之資金拆放利率區間，進行外部可比較對象搜尋。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借款計息，計息利率為1.77%，高於經債信評等調整後之「LIBOR資金拆放利率」常規交易區間1.2103%～1.6677%，因互相調整結果，對中華民國稅收不生影響，故不予調整。

1. **新台幣借款**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向關係企業借入新台幣，計息年利率為1.3%，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為評估該受控交易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本報告依開曼矽成台灣借入資金之年度、幣別、用途及借款期間等進行可比較未受控價格之搜尋，並建立常規交易範圍。本所以五大銀行新承做放款利率公布之105年1月至105年12月間之資金拆放利率區間，進行外部可比較對象搜尋。

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借款計息，計息利率為1.3%，低於經債信評等調整後之「五大銀行新承做放款利率」常規交易區間1.588%～1.828%，因互相調整結果，對中華民國稅收不生影響，故不予調整。

## 建議

本所建議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每年應根據當時之經濟情況，對營運狀況進行測試，以檢視移轉訂價是否仍符合常規，若不合常規，則需加以調整。

本所必須提醒本報告之使用者，若開曼矽成台灣分公司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有顯著變化，均會對本報告之分析以及所選出之可比較對象有所影響，進而影響利潤指標及常規交易範圍。

1. http://www.eettaiwan.com/news/article/20161201NT21-IC-industry-revenue-16Q3。 [↑](#footnote-ref-1)
2.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19頁填表說明載明之關係人代號。 [↑](#footnote-ref-2)
3. 資金實際使用天數加權平均餘額 [↑](#footnote-ref-3)
4. 104年度所涵蓋期間為民國104年10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依所得稅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 [↑](#footnote-ref-4)
5. 利息保障倍數= EBIT/Interest expense

   (254,628,409 + 17,459,560) / 17,459,560 =15.58 [↑](#footnote-ref-5)
6. 利息保障倍數= EBIT/Interest expense

   (254,628,409 + 17,459,560) / 17,459,560 =15.58 [↑](#footnote-ref-6)